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3

第4期（总第8期）

目 录

◎领导讲话

张琳同志在县直及驻冠单位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上的讲话····· 1

◎县政府文件

关于开展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工作的通知

冠政发〔2013〕68号·····7

关于落实鸿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促进邮政万亩示范田发展的意见

冠政发〔2013〕69号·····10

关于调整冠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冠政发〔2013〕70号·····13

关于印发冠县集中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13〕75号·····15

关于促进冠县外经贸工作发展的意见

冠政发〔2013〕82号·····19

关于规范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冠政发〔2013〕85号·····21

关于搞好2014年度全县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通知

冠政发〔2013〕87号·····25

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冠政发〔2013〕92号·····32

关于城区部分道路命名、更名的通知

冠政发〔2013〕96号·····36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冠政发〔2013〕99号·····38

关于成立冠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的通知

冠政发〔2013〕100号·····42

关于调整冠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冠政发〔2013〕101号	43
关于对城市规划控制区内燃煤锅炉和煤气发生炉进行改造的通知	
冠政发〔2013〕103号	45
关于做好2013年度转业士官和荣立二等功军人安置工作的通知	
冠政发〔2013〕104号	47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建立行政复议咨询受理中心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3〕61号	48
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3〕62号	49
关于成立白杨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的知	
冠政办发〔2013〕63号	55
关于贯彻落实《聊城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意见	
冠政办发〔2013〕64号	56
关于印发冠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暂行）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3〕66号	58
关于加强境内国省干线公路和县乡公路管理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3〕67号	62
关于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3〕68号	64
关于成立全县规范半挂车生产和销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3〕69号	68
关于印发《冠县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3〕70号	69
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第三届“冠县名师”评选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3〕72号	73
关于印发《冠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3〕73号	76
关于印发冠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建方案（暂行）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3〕74号	81
关于落实教育十件实事加大教育投入的意见	
冠政办发〔2013〕75号	83
○其它	
刘强来冠县视察	84
李希信来冠县调研重点财源项目建设情况	84
张璇宇来冠县调研	84
冠县领导干部会议召开	85
张秋波来冠县调研	86
汪文耀视察冠县部分企业	87
全市城镇化工作观摩团来冠县观摩城镇化建设	87
冠县召开县直及驻冠单位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	88
全市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现场会在冠县召开	90
冠县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召开	90
王随莲来冠县调研	92
夏耕来冠县调研	92
张琳到城建重点项目现场办公	93
张琳到清华园学校现场办公	94
青岛港冠县矿石堆场暨山东宝信物流园开业典礼举行	94
全市重点项目观摩团来冠县观摩	95

张琳同志 在县直及驻冠单位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上的 讲话

(2013年11月14日)

同志们：

今年是为“东融西借、跨越赶超”打基础的关键一年，我们招商引资工作的成效如何，直接关系到“主要经济指标三年翻一番、五年翻两番”目标的能否实现。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召开这次部门招商引资调度会，主要任务是，总结今年以来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情况，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动员全县上下进一步凝心聚力，加压奋进，确保全面完成、力争超额完成全年的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可以说，这既是一次招商引资调度会，更是一次对招商引资的再动员、再部署会。刚才，存吉县长通报了1-10月份县直部门及驻冠单位的招商引资情况，环保局、政府办公室、住建局、工业园管委会、国土局等五个单位分别从不同角度作了发言，介绍了他们招商引资和优化环境方面的做法，虽然很短，但讲的都很到位，而且经验也可信易学，值得大家去学习。希望大家对照先进找差距，对照问题找原因，利用今年剩下一个半月的时间，确保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接下来，牟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大家要认真学习领会，用心把握，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下面，就我县的招商引资工作，我讲以下几点意见。

一、肯定成绩，招商引资取得较好成效

今年以来，特别是县委十三届七次全会以来，全县上下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大招商活动的总体安排部署，积极作为，同向同力，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取得了较好成效。1-10月份，全县新落地、签约项目85个，计划投资额231.3亿元，

其中过10亿元项目7个，过亿元项目44个，包括宝信物流园、海峡两岸（山东）农产品物流城、平原水库等一批真正能够带动县域经济社会实现跨越赶超的大项目相继落地；续建的96个招商项目中，已有泰山石膏板、上达稀土材料等63个项目投产。到目前，县直及驻冠单位累计上报开工、合同、协议、在谈的项目共150个，到位资金16.9亿元，超额完成全年14.8亿元的总任务。10月份的数据市里还没反馈，到9月末，全县累计到位资金56.9亿元，完成市下达任务的81.3%。总的来说，今年我县的招商引资工作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思想认识有了新提高，招商氛围更加浓厚。招商氛围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招商的成效。从当前的招商引资开展情况看，全县上下议招商、想招商、招大商的浓厚氛围已经形成。一是重视程度高。4月份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上，市委把“实行大招商”排在聊城东融西借、跨越赶超“五大保障”的第一位。我县按照全市的总体安排部署，创新机制、创新举措，实施了招商引资与项目建设“212”工程，将招商引资任务进行了层层分解落实，确保人人有压力、个个有担子，有力激发了全县上下抓招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进一步提高大家的思想认识，我们组织县级领导干部和乡镇（街道）、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到江苏沐阳、菏泽巨野等地考察学习，开阔了视野、解放了思想，使大家看到了我们与外地的差距，进而提高了对招商引资的认识，进一步坚定

了大家赶超发展的决心。二是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县几大班子的领导同志，牟书记、李主席、盛主任，都对招商引资亲力亲为，亲自谈、亲自招、亲自督导协调，为项目搞服务，促进项目洽谈和落地。其他县级领导同志在抓好分管工作的同时，都做到了把主要精力放在招商引资上，抽时间走出去，招大商、引大项目，有力带动了全县上下招商引资的自觉性，真正体现了“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三是激励力度进一步加大。为切实开展好大招商活动，今年县里重新出台了《冠县鼓励客商投资优惠政策》和《冠县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极大增强了对客商的吸引力，也有效激发了全县上下参与招商引资的活力和热情。

（二）招商机制更加健全，招商力度显著加大。应该说，近年来我县的招商引资力度在全市是比较大的，招商成绩也是比较突出的，今年为了跨越赶超的需要，全县上下进一步自我加压，力度比以往更大。一是实行招商引资代理制。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实施乡镇（街道）党政正职和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代理负责制的规定》，对完不成任务的，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奖惩结果年底就能见分晓。二是招商方式灵活有效。与往年相比，今年开展的招商活动更多、方法更灵活，取得的成效更好。积极参加了市统一组织的2013投资聊城央企座谈会等集中招商活动，共签约项目22个，签约金额141.3亿元，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认真组织开展小团组招商、以商招商、挂职招商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自主招商活动，先后赴北京、浙江、江苏、福建等地开展小团组招商200余批次，促成了光耀东方收购马颊河旅游度假区、海峡两岸（山东）农产品物流城等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落户冠县。8、9月份，所有乡镇长（办事处主任）赴江苏无锡和泰州进行了挂职招商，洽谈了机电轴承、汽车配件、电动车制造、物流配送等一批项目，部分项目达成了投资意向。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今年以来的招商引资工作，县直及驻冠单位应该说做了大量的工作、开展了许多卓有成效的招商活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靠上抓，亲自外出招商和邀请客商来访、考察，中棉集团、中农集团、中防国际集团、台北市登峰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亿凯集团等一大批境内外知名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央企和上市公司先后来我县考察、洽谈合作，签订了一批合同、协议。三是常态化进行督导。实行单位招商情况日报制度，招商局坚持每日一调度，对各部门单位报送的招商活动和项目信息进行核实和汇总，每周不定期以《手机简报》形式向各级领导报送。考核局每季度对各单位招商项目进行现场考核，并进行通报。

（三）服务环境更加优化，载体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为推动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今年我们在优化招商引资环境上做了大量工作。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立足于把我县建设成为周边地区审批事项较少、办理时间较短、收费标准较低的县，今年我们下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审批事项，在原284项行政审批项目基础上，清理后保留125项，行政审批主体也由44个减少为36个，同时对收费项目进行规范，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普遍欢迎。二是积极破解土地瓶颈制约。立足于为项目落地提供可靠保障，抓好标准化厂房建设和土地增减挂钩工作。到目前，县本级60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建设正在顺利建设，11个乡镇（街道）的标准化厂房已经开工，土地增减挂工作也在扎实推进。同时，依法加大对园区闲置或效益低下的企业和项目的清理力度，盘活了一批土地资产，增加了税收收入。三是着力推动园区提质扩容增效。投资5900多万元，顺延北二环路至西环路，并计划实现西环路与北二环路对接，园区规划面积扩展到36平方公里，有力提升了园区吸纳聚集能力，为大项目的落地提供了可靠保障。

实实在在的说，今年我县的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明天，全市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现场会将在我县召开，这充分说明市委、市政府对我们工作的充分肯定。

二、正视差距，全力加压奋进

成绩值得充分肯定，但我们更要看到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问题。从最近的全市农业龙头带动战略观摩和城镇化观摩看，目前各个兄弟县市都在转轨提速，都在争相比拼，稍有松懈，我们就将被远远甩在后面，这绝不是危言耸听，而且，当前我县的有些工作已经落后了，比如大项目建设、比如新型农村社区和小城镇建设等等。所以，我们一定要正视差距，发现问题，找准关键制约，认真加以克服，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扎扎实实的效果。概括起来，部门招商主要存在以下“四个不够”的问题：

（一）总体进度还不够快。从面上看，我们招商引资成绩不小，但与我们的目标任务相比，差距还比较大。简单从到位资金看，全县已接近完成任务；但我们更应透过现象看本质，部门上报的到位资金大部分是争取的上级无偿资金，事实上真正通过招商引资引来的实体项目还很不乐观。即使不论资金来源，今年下达的要引进过亿元项目的44个单位中，仅有14个单位勉强完成；要引进过5000万元项目的22个单位中，仅有10个勉强完成；要引进过3000万元项目的30个单位中，仅有2个完成。这里说勉强，因为有些项目还只是签约，最后能否落地还是未知数，有些项目的准确投资额是否属实还要到最后考核确定。所以，完成全年任务的难度和压力都非常大。

（二）项目质量还不够高。一个重量级的项目，可以振兴一个产业、改变一个城市。但从我县来看，今年新引进的85个项目中，过十亿元的仅有7个，而且大部分项目都是下半年才落地或签约的，目前最大的项目是刚签约的华屹集团投资40个亿的海峡两岸(山东)农产品物流城项目。

与兄弟县(市、区)相比，莘县近期签约了一个投资150亿元的现代农业先行区项目，还有一个投资50亿元的盐化工项目，茌平的浙江工业园项目投资120亿，高新区的高效镱化镉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投资也达到了80亿，开发区的商贸物流园和生态农业项目投资都是60亿，与他们相比，我们还有比较大的差距。

（三）单位之间不够平衡。一是进度上有差距。全县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部门单位共96个，从1-10月份考核情况看，仅有18个部门完成了引资额任务，有21个部门尚没有引进任何项目和资金。二是行动上差距。有的部门已完成或能够完成全年任务，但仍千方百计争取多完成任务，但有的部门认为完成了任务就高枕无忧，缺乏进取心和主动性，甚至还有个别部门任务意识淡薄，没有丝毫行动。三是思想认识上有差距。有些部门对招商引资工作重要性依然认识不透，有的部门对招商引资工作没有责任感，有的部门存在畏难心理，不去尝试，不去付出，还有的部门未能处理好日常工作与招商引资的关系，拿不出时间和精力。在这点上部门不如乡镇(街道)。这里说一下德州市，德州实行了党政一把手一人离岗专职招商，各级领导干部坚持“二八线”，就是80%精力抓招商，20%精力抓日常工作。我们也实行了单位一把手离岗招商，但是你有没有真的离岗？又拿出了多少时间和精力去招商？

（四）发展环境还不够优。虽然近年来我们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做了大量工作，但是，我们的工作仍然还没有真正做到位：有的具体承办单位或办事人员，遇事推诿扯皮，办事不讲效率、拖拖踏踏，从不急投资者之所急，能短时间办成的事一拖再拖，人为延误时间，以致拖走了机遇、拖黄了项目、耽误了工作；有的手续涉及多个部门甚至一个部门的多个科室，办事环节过于繁琐，本来有些环节完全可以简化但没有简化，导致办事时间大部分浪费在没必要的环节上。我们招一

个项目很不容易，要磨破嘴、跑断腿、多说话，才能把项目招来。但就因为我们个别部门的个别工作人员办事效率和服务态度不够好，致使客商对我们的服务环境很不满意，信任就在这种“不愿多说”、“懒得理你”的态度中丧失，形象也就在这种态度中折损。大家都是部门一把手，都要看看各自单位的工作人员有没有这些问题？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今后，在这个问题上，要通过大督查发现一例、处理一例，尽最大努力减少这类事情的发生。

针对这四个方面的问题，大家一定要照照镜子，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不足，自觉向好的部门看齐。特别是对于单位之间不平衡的问题，大家一定要从主观上找原因，为什么有的单位工作进展快、任务完成得好，而有的单位到现在还没有任何进展？为什么人家能做到，你却做不到？这绝对不是部门职能的问题，而是你自身的主观问题。从今年以来的工作成绩来看，充分证明了一件事情，无论是一线单位，还是没有经济职能的单位，只要认真地去做、认真地抓，就一定能够取得成效，关键是看你干不干、用力不用力。在这里我强调一个事，干部能力的强弱主要看招商引资的能力，干部的工作实绩主要看招商引资的成果，考核和使用干部主要看招商引资的绩效。所以，大家一定要进一步统一认识，绝不能再指指戳戳、评头论足，要本着对冠县发展负责、对冠县人民负责的态度，切实把招商引资工作抓紧抓好。

三、再接再厉，确保完成招商引资任务

现在已经进入了11月中旬，离年底只有一个半月的时间，我们的招商引资工作欠账还很多。今年能不能打好跨越赶超的第一仗，关键取决于剩下这短短40多天的工作成效！可以说，当前已经到了火烧眉毛的时候了，大家一定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集中精力、人力和财力，尽全力抓好项目的洽谈、落地工作，利用最后一个多

月的时间，开展一次招商引资攻坚战，力争完成全年的招商任务。具体讲，要做到“五个确保”：

（一）要抓紧走出去，确保新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现在的工作，关系到明年招商工作的开局，招商引资慢一个月就会影响半年的发展，慢两个月就会影响整整一年。如果我们现在不抓紧走出去，而是等到春节过后再走出去、再着手招商，等项目谈成半年就过去了，到明年年底也不会有多大成效，这就直接影响我们跨越赶超目标的实现。早走出去一步，全县的跨越赶超就有可能早实现一步。所以说，要从现在开始，抓紧走出去，努力签约或者引进一批新项目。各县级领导要进一步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加快对在谈、在建项目的推进，积极完成自身招商任务。同时，对分管部门的招商引资也要负起责任，定期调度分管部门的招商引资情况，对部门洽谈的项目，积极帮助协调解决问题。临近年尾，各项考核检查都将开始，外出招商的时间非常有限，所以，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各部门单位一把手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制，选好招商目标和方向，集中力量，全面加大招引力度，千万不能放松。市委、市政府安排，近期将到福建开展集中招商活动，目前在谈的厦门客商投资的有色金属加工、泉州的服装加工和食品加工等项目要抓紧洽谈对接，争取通过这次集中活动，促成一批项目。相关单位一定要把这次活动抓紧抓实，确保取得实效。

这里，对工业园管委会强调两个事：**一是**实行镇区合一后，园区的主要职责就是招商，并且要比一般的乡镇（街道）招更多的项目，因为你有这个先天优势，不招商园区的发展就没有希望；**二是要**进一步完善入园项目联审机制，严把项目入园关口。对入园项目的供地，要建立一套完善的管理办法，统筹促进园区项目布局的科学化、规范化。同时，要通过加强审批监管，确保进园区的都是投资密度大、财税贡献高的大项目、好项目。

(二)要抓好签约项目的落实,确保项目快落地、快建设。对已经签约的项目,千万不能掉以轻心,不要认为签约了就万事大吉了。只要项目不落地、不开工,就是水中月、镜中花。要解决好“临门一脚”功夫欠缺的问题,在“盯紧、跟踪”四个字上狠下工夫。对于已经签订合同的项目,引荐单位和责任单位一定要与投资主体多沟通、多联系,并抓紧解决影响落地开工的关键环节,促使项目尽快落地,尽快开工建设。对正在洽谈的项目,一定要盯死靠牢,特别是对有明确投资意向的项目,项目引荐人和依托单位一定要把工作做扎实、做细致、做到位,争取项目尽快签约。项目的分包领导和责任单位要切实搞好服务,督促项目主体紧紧抓住上冻前的有限时间,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各种问题,全力赶工期、赶进度,确保项目建设提速增效、赶超进度。

(三)要搞好全面协调服务,确保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当前,各地都在想方设法招项目、抢项目,在这种激烈的竞争态势下,要想招来商,不能靠竞相压价、恶意竞争,而要靠优质的服务和优良的环境,这是对有实力的投资者最具有吸引力的东西。这一点同志们一定要牢记。谁的环境更优、服务更好,谁就能拼来更多的项目。所以,我们一定要从大局出发,切实转变职能,规范行政,全面服务,不断优化我县的发展环境。**一是要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县政府下发的文件执行,将审批项目、审批权限全部集中到行政服务大厅,决不允许已明令取消审批项目有新的反弹。监察局、行政服务中心要搞好督导检查,发行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理。**二是加大惩处力度。**各单位要规范对企业的监管,绝不允许“吃拿卡要报”,对各类涉企违法行为,要发现一起惩处一起,绝不姑息。**三是用心用情服务。**客商来到我县,人生地不熟,两眼一抹黑,但他们是带着资金和项目来到冠县的,就是我们的上帝、就是冠县发展的功臣。因此,

一定要像对待亲人一样对待客商,真正把客商的事当成自己的事,想他们所想,急他们所急,做到“秘书式”服务、“保姆式”服务。**四是搞好配合、形成合力。**招商引资不是一个人、一个单位的事情,项目从引进到落地,需要立项、环评、安评、土地等各方面的手续,各部门特别是职能部门要增强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围绕招商引资工作,团结协作,密切配合,把各自承担的任务落实好,把各个环节的工作衔接好,为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全程优质服务。同时,对重大外来投资项目,从开始引进建设到投产运营,要第一时间指定帮办服务人员为客商服务,做到“一个项目、一名领导成员、一名驻企帮办人员”,营造一个优商、惠商、安商、富商的优良环境。

(四)要着力营造浓厚氛围,确保形成招商引资“正能量”。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要加大宣传力度,着力营造氛围,努力在全县上下形成人人想招商、谈招商、抓招商的良好局面。希望大家在这次会议以后,在部门内部,要针对招商引资工作,对干部、职工都要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将招商引资工作的重要性给大家讲清楚,让大家形成统一认识和统一步调。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大对招商引资重要性的宣传力度,对招商引资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也要大力宣传,在全县进一步营造人人关心招商引资、人人支持招商引资、人人参与招商引资的浓厚氛围。同时,要加强对外宣传、推介工作,把我县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建设成就、诚信形象、典型事例及各种优势条件宣传出去,提高冠县对外的感召力、影响力和吸引力。

(五)要加强督导考核,确保招商任务的圆满实现。年终,县里要按照《冠县大招商实施方案》和《冠县2013年招商引资目标责任制》的要求,严格考核,兑现奖惩。**一是加强调度。**继续实行招商引资工作日调度、月通报制度,县招商局要进一步加大对项目建设的调度、督导力度,

及时了解和掌握进展情况。二是强化督查。进一步健全项目跟踪督查机制，加大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督查力度。大督查委员会要切实发挥好职能作用，对项目建设情况“一月一拍照”，及时对后进单位进行专项督导。年终，要将各单位招商引资情况进行通报。三是严格考核。招商引资作为一项硬指标、硬任务，已经列入领导干部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价班子、领导干部政绩、评先评优、提拔重用的重要条件。年底，县委、县政府一定会严格按照规定，兑现奖惩。我们的目的就是希望通过这种方式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形成后进赶先进、先进带后进的局面。此外，招商引资是今年市委、市政府的头等大事，相关部门一定要抓好市政府对我县招商引资的考

核工作，一定要把我县的项目申报好、衔接好，全面客观地反映出我县招商引资工作的真实成绩。

同志们，招商引资工作事关全县跨越赶超的大局。现在我们面临的现状是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只要稍一松懈，今年的任务就难以完成。所以，各单位一定要把干部的精气神提起来，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抢抓时机，多方联系，主动出击，确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为我县东融西借、跨越赶超，在冀鲁豫边界地区快速崛起、创造冠县人民的幸福生活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3〕68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2号）精神，加快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步伐，根据《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聊城市及下辖县（市、区）人民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的批复》（鲁政字〔2013〕11号）及《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工作的通知》（聊政字〔2013〕27号），县政府研究确定，在全县开展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工作的重要意义

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推行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是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的重要方式，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是落实党和国家对改革行政复议制度要求的重要举措。通过设立行政

复议委员会，推行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可以有效集中现有分散的行政复议资源，提高行政复议预防化解行政争议的质量和效率，增强行政复议制度的权威性、专业性和公信力，对完善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服从大局，全力支持，确保高效，高质地完成县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各项工作任务。

二、严格执行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工作的有关要求

即日起，由冠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代县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含行政裁决权，下同），县级行政复议案件由县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除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中央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之外，县政府工作部门、县级直属事业单位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省以下

垂直管理的县级行政机关、直属事业单位、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不再受理行政复议案件；仍继续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的，其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无效。此前已经受理的案件，受案机关要负责到底，公正裁决，做到案结事了。

三、切实抓好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全面开展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工作是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各级、各部门务必要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按时完成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各项工作任务；行政复议职权上划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要从大局出发，积极支持开展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工作；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及时规范完善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内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行政复议权利。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

要在人员编制、经费保障、办案设施、设备配置等方面，为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权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县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要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体制机制，不断提高办案能力和水平，切实发挥行政复议机构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县政府法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确保试点工作积极、稳妥、扎实推进。

附件：冠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4日

附件:

冠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 主任:张琳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陈洪智 | 县商务局局长 |
| 副主任:徐世栋 | 县政府副县长 | 任广民 | 县文广新局局长 |
| 常任委员:石宝生 | 县公安局局长 | 郭建朝 | 县卫生局局长 |
| 李公生 |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 张峰 | 县审计局局长 |
| 张树铎 | 县政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 崔明祥 | 县环保局局长 |
| 崔锡俊 | 县发改局局长 | 管晓东 | 县统计局局长 |
| 张忠强 | 县农业局局长 | 周学甫 | 县药监局局长 |
| 宋占广 | 县经信局局长 | 张书臣 | 县安监局局长 |
| 赵德仲 | 县住建局局长 | 代硕 | 县畜牧局局长 |
| 许国英 | 县计生局局长 | 张振波 | 县农机局局长 |
| 董建国 | 县教育局局长 | 李大龙 | 县工商局局长 |
| 杜儒林 | 县科技局局长 | 鞠志军 | 县地税局局长 |
| 沙元峰 | 县民政局局长 | 李成 | 县质监局局长 |
| 王以军 | 县司法局局长 | 张子国 | 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
| 满庆丽 | 县财政局局长 | 王继尧 | 县盐务局局长 |
| 王正路 | 县人社局局长 | 顾士义 | 县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
| 王洪忠 | 县交通局局长 | 杨春林 |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
| 曹加岭 | 县水务局局长 | | |

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张树铎兼任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3〕69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鸿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 促进邮政万亩示范田发展的意见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鸿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促进邮政万亩示范田发展的意见》，实施“农业龙头带动”战略，我县邮政部门将以鸿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为抓手，加快推进邮政万亩示范田建设，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为保障该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邮政“万亩示范田”创建工作

邮政万亩示范田是一项以政府为主导、以邮政为主体、以农民为基础、社会广泛参与，旨在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一项惠农兴农工程。鸿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采取农民自愿加入的方式，将分散的农民和土地资源集合起来，形成有组织、有章程、有共同利益的合作组织。邮政万

亩示范田和鸿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是解决目前我县农民组织化程度低、农业社会化服务档次低、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低等问题的综合服务平台，对推进农业生产的集约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实现我县农业现代化、产业化、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创建邮政万亩示范田和鸿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推动创建工作进一步发展。

二、明确目标，扎实推进“万亩示范田”创建工作

（一）健全合作社机构。积极发展社员，加快鸿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年底前，万亩示范田所在村村民入社率达到100%，各有关乡镇（街道）分别成立鸿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县级成立鸿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二）推进标准化建设。引导示范农户进行

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种植,实现万亩示范田“统一整地播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技术培训、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机械收获”的“五统一模式”。

(三) 提高农民收入。加强管理,加大科技投入,在同等自然条件下,实现示范田农作物产量较非示范田产量提高 15%以上;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万亩示范田科技转化项目补贴、标准化基地项目建设补贴等惠农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

三、完善措施,确保邮政“万亩示范田”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一) 统筹规划,明确重点。每年年初,农业部门与邮政部门要联合制定年度《万亩示范田发展实施方案》,明确发展目标及全年工作重点,对良种良肥良方配套栽培、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优质农资预定和配送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确保示范田达到预期效果。

(二) 标准管理,示范带动。按照农业产业化、标准化、品牌化的要求,农业部门要制定标准,量化指标,指导邮政部门按照“五统一”的要求加强对示范田的管理工作。各有关乡镇(街道)要根据农时,及时召开万亩示范田村书记会议,指导社员开展良种良肥良方推广、病虫害防治、农作物种植讲座、适时有肥管理、农产品销售等工作,确保示范田良种良肥、科技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三) 整合资源,降本增收。农业、农机、邮政部门要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及万亩示范田规模优势,以鸿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为抓手,整合“粮食种植、农业机械、农产品深加工”等专业合作社或粮食加工企业资源,提高社员种植科技水平和机械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合作社要引导社员根据农产品加工企业的需求,按照标准化要求提供订单生产,架起农产品生产和市场需求之间的桥梁,从而实现由简单的农产品生产向深加工过渡,提高农产品的流通率和转化率,最终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四) 参与农保,稳定生产。各有关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农保政策宣传力度,建立保障服务机制,动员鸿雁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社员积极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分散农业生产风险,降低农业灾害损失,确保合作社成员持续增产增收。

四、加强领导,确保邮政“万亩示范田”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一) 高度重视,成立机构。为加快邮政万亩示范田创建工作,县政府成立以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长任副组长,县发改、农业、财政、水务、农机、邮政等部门主要领导任成员的领导小组。各有关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具体负责示范田的巩固发展。

(二) 明确责任,完善机制。各有关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合作,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三) 宣传引导,营造氛围。各有关乡镇(街道)要主动配合农业、邮政部门加大对邮政服务三农万亩示范田的宣传力度,树立典型,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广大社员广泛参与,调动社员参与生产的积极性,推动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社会和谐发展。

附件:冠县邮政万亩示范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
2013年9月27日

附件：

冠县邮政万亩示范田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 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雷传波 县委副书记
成 员：周浩优 县政府应急办主任
崔锡俊 县发改局局长
张忠强 县农业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曹加岭 县水务局局长
张振波 县农机局局长
任文娟 县邮政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邮政局，
任文娟兼任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3〕70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冠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规范爱国卫生工作的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冠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张琳	县委副书记、县长	董建国	县教育局局长
副主任：田长计	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县总工会主席	沙元峰	县民政局局长
雷传波	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	王以军	县司法局局长
石宝生	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委员：王振乾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冠县周讯》总编辑	王正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周浩优	县政府应急办主任	王洪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建朝	县卫生局局长	曹加岭	县水务局局长
张忠强	县农业局局长	任广民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赵德仲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崔明祥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周学甫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培月	县卫生局主任科员、爱卫办主任
		张书臣	县安监局局长
		康振彪	县体育局局长

代 硕 县畜牧局局长 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杨思超 县旅游局局长

李大龙 县工商局局长

许立军 县公路局局长

李 成 县质监局局长

冠县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5日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赵培月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3〕75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集中治理车辆超限超载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织实施。

《冠县集中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

冠县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23日

冠县集中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保障道路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集中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以下简称治超）工作。为确

保治超工作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护公路基础设施为目标，采取综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完善监控网络，维护道路运输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建立治超长效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主抓，部门联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治超工作的责任主体，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是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强协作，联合执法。

(二) **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各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手段，强化责任追究，完善治超长效机制。

(三) **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实施集中整治；要加强对执法队伍的管理，完善监督机制。

三、治理重点

(一) **超限超载车辆。**主要是指运输煤炭、建材等车货总重超过 55 吨的车辆。

(二) **大型货源点。**主要是指年运量 20 万吨以上的货源点和国、省道旁无证经营的沙石场、煤场等。

(三) **非法营运车辆。**主要是指无牌、无证、改装、拼装的营运车辆。

(四) **违法违规现象。**主要是指闯岗拒检、暴力抗法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实施步骤

(一) 宣传部署阶段(2013 年 10 月 22 日前)

电视台、《冠县周讯》等媒体要全文播发《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集中整治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通告》，广泛宣传超限超载的危害和集中整治的重大意义，为集中整治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会议，对全县开展集中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二) 集中整治阶段(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

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成员集中办公，工作人员从县直有关部门抽调。领导小组下设 5 个工作组，统一进行集中整治工作。1、路检路查组。由县交通运输

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公路局等部门参加，负责对超限超载等违章车辆的路检路查，对改装车辆责令改正并恢复原状；对行政处理决定拒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对拼装、报废车辆予以收缴，强制报废。2、货运源头监管组。由县经信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加，负责协调重点货源单位的派驻监管。3、非法货场、非法改装车辆企业清理组。由县工商局牵头，县国土资源局、县公安局、县质监局、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加，负责对非法经营建材、煤炭、沙石料场，非法拼装、改装车辆企业进行清理、取缔。4、检查督导组。由县监察局牵头，县纠风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法制办等单位参加，负责对治超工作中不作为、违规违纪等行为进行追究处理。5、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参加，负责对治超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力量，统一行动，开展集中整治工作。

(三) 长效治理阶段(2014 年 1 月 21 日起)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对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自查总结，针对治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制定长效治理工作方案，每月要定期召开调度会议，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集中整治活动，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治理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冠县集中整治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同志任组长，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乡镇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县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领导小组统一安排，明确专人负责，配备专职人员，确保集中整治工作进行。

(二) **加强源头治理。**要按照上级有关要求，

对辖区内年运量 20 万吨以上的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全面实施派驻监管；对年运量 5—20 万吨的货运源头企业实施巡查监管。县交通运输局要严格落实派驻和管理职责，建立健全考核约束机制，严禁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出站。

（三）实施追踪处理。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驾驶员和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追踪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驾驶人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不断完善追踪处理机制。

（四）严格规范执法。治超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要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实行治超处理公开制度，并积极推行信息化管理，做到公开透明，

便于社会查询。县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道路畅通。

（五）强化舆论宣传。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治超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加强与重点企业的沟通和对接，努力提高道路货运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引导相关企业和人员对改型车辆自觉恢复原状，按章装载、合法运输。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严重超限超载和暴力抗法等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

附件：冠县集中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冠县集中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组 长: | 张 琳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刘元祥 |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副组长: | 朱继武 |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李东朝 |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
| | 赵维波 | 县政府副县长 | 李洪军 | 崇文街道办事处主任 |
| | 郭保敬 | 县政协党组副书记、县医
院院长 | 闫海存 |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
| | 石宝生 | 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
局长 | 王 海 | 斜店乡乡长 |
| | 李公生 | 县政府党组成员、国土资
源局局长 | 武德明 | 东古城镇镇长 |
| 成 员: | 张汝胜 |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
主任 | 负庆臣 | 北馆陶镇镇长 |
| | 张其敏 |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
局局长 | 宋永强 | 万善乡乡长 |
| | 王振乾 | 县委宣传常务副科长、冠
县周讯总编辑 | 沙 涛 | 店子镇镇长 |
| | 杨华林 |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广播
电视台台长 | 王 霞 | 清水镇镇长 |
| | 胡光耀 | 县法院纪检组长 | 代占峰 | 兰沃乡乡长 |
| | 张树铎 | 县政府办公室常务副主
任、法制办主任 | 王书兴 | 甘官屯乡乡长 |
| | 宋占广 | 县经信局局长 | 左 华 | 柳林镇镇长 |
| | 满庆利 | 县财政局局长 | 王 睿 | 范寨乡乡长 |
| | 王洪忠 |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申 强 | 辛集乡乡长 |
| | 张书臣 | 县安监局局长 | 刘 飞 | 定远寨乡乡长 |
| | 张迎德 | 县物价局局长 | 刘鹏飞 | 桑阿镇镇长 |
| | 李大龙 | 县工商局局长 | 邢同凯 | 贾镇镇长 |
| | 李 成 | 县质监局局长 | 韩 辉 | 梁堂乡乡长 |
| | 许立军 | 县公路局局长 | | |
| | 杨春林 |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王洪忠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春林、刘元祥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3〕82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冠县外经贸工作发展的 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促进外经贸工作的发展，发挥对外开放引领作用。转变发展方式，加快开放型经济建设，实现“十二五”期间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特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明确对外开放的目标任务

大力发展外经贸，是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素质的重要手段，是更好的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加快自身发展的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加快发展外经贸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今年我县对外开放工作总的目标任务是：全县进出口总额 2.7 亿美元，年均增长 30%，全县利用境外资金达到 1000 万美元。

二、建立政策保障机制和奖惩机制

（一）加大外经贸工作的政策扶持力度。

1、以企业最高年度出口收汇核销额为基数，每增加出口 50 万美元，补助研发或技改资金 2000 元。对新实现出口实绩的企业，每出口 50 万美元，补助研发或技改资金 1000 元。

2、对参加省、市、县组织的境内外经贸洽谈会的摊位费，由县财政补贴 50%。

3、企业在境外设立窗口、办事处，分公司等机构带动利用外资、产品进出口和劳务输出成绩显著的，每年给予 5 万元的补贴。

4、外经贸工作综合考评列前三名的乡镇（街道），授予“全县外经贸工作先进乡镇（街道）”荣誉称号；出口额列前三名的企业，授予“全县出口先进企业”荣誉称号。

5、企业年度利用境外资金到位 50 万美元—200 万美元（含 50 万美元）的，按到位资金额的 1.5% 给予企业奖励，利用境外资金到位 200 万美元以上（含 200 万美元）的，按到位资金额的 2% 给予企业奖励。

（二）加大外经贸工作的考核办度。

1、对境外招商项目的考核除按照本办法计分考核外，仍按照 2013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标准考核。

2、外经贸工作考核办法按 100 分考核。①引进境外资金占 50 分。利用境外资金到位 50 万美元以下的计五分，50 万美元（含五十万美元）以上至 100 万美元的计 20 分，100 万美元以上（含 100 万美元）的计 50 分。②对外贸易占 50 分。完成县政府下达的进出口任务目标（冠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3 年进出口指导性目标任务的通知）的乡镇（街道）计 50 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1.5 分。③境外经济合作奖励 30 分，企业在境外设立窗口、办事处、分公司等机构的，对企业

所属乡镇（街道）奖励 30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考核结果折合后计入综合考核成绩。

三、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

建立外经贸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召开外经贸工作运行分析会，及时解决外经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全县上下牢固树立开放意识，把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树立“亲商、富商、安商”的服务理念，对外资项目实行早介入、早跟踪、早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增强主动性，树立创新意识，形成整体合力，努力开创我县对外开放新局面。

冠县人民政府

2013 年 11 月 4 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3〕85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有效缓解我县城市交通拥堵，方便群众出行，促进城市交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交运发〔2013〕36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41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规范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意义

城市公共交通是为社会公众提供基本出行服务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和重大民生工程。近年来，随着我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交通拥堵、群众出行不便等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影响了城市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不仅能够满足群众出行需求，而且可以有效解决城市交通拥堵、资源消耗量大和环境污染等问题，对于促进城市全面、协调、

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单位一定要充分认识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力协作，齐抓共管，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与城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方便群众、因地制宜、绿色发展的原则，在设施用地、投资安排、路权分配、财税扶持等方面对城市公共交通给予优先保障，力争通过三年时间，构建起以城市公共交通为主的的城市机动化出行系统，实现城区公交、城乡公交、城市出租、班线客运等运输方式分布合理、换乘方便、协调发展，逐步提高城市公共交通车辆的保有水平和平均运营时速，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全覆盖，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60%左右，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体地位。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制定公交规划。要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制定冠县城市公共交通规划（以下简称城市公交规划）。城市公交规划要结合冠县经济社会发

展要求和居民出行需要，合理规划建设公共交通系统，优化线网结构、场站布局、换乘枢纽和重要交通节点设置，落实各种公共交通方式的功能分工，加强与步行、自行车等出行方式的协调，完善相关保障措施。公交规划经县政府批准后，纳入冠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和公众出行需要，提升公共交通引领城市发展能力。

(二) 制定公交改革方案。针对目前我县公交车超期经营、车况老旧、服务质量不高等实际，科学制定现有小公交退出市场实施方案。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采取到期强制报废、退出市场参股、合理转型等多种方式，在维护稳定的前提下，确保现有公交车彻底退出市场，为城市公交改革创造良好条件。

(三) 明确实施期限。根据城市公交规划，按照“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的原则，2013年年底开通部分公交线路，三年内逐步开通所有公交线路。鼓励公交企业投放混合动力、天然气等新能源和清洁燃料车辆，按照智能化、综合化、人性化的要求，加快建设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车辆运营调度管理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和应急处置系统，进一步完善和普及公共交通 IC 卡系统，最大限度方便乘客出行。

(四) 配套设施建设。在将公共交通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体系基础上，通过市场化运作、企业自筹等多种方式，不断增加投入，加快调度中心、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以及停靠站建设，提高整体服务能力和运输能力。

四、责任分解

规范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是一项利民惠民的民心工程，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相关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狠抓落实，全力推进城市公共交通规范化发展。

(一) 制定公交规划。坚持高标准，科学制定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在编制和调整城市总体规划、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充分考虑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和公众出行需要，统筹城市空间布局、功能分区、土地利用和交通需求，科学谋划公共交通发展与城市功能布局，提

升公共交通引领城市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局)

(二) 制定并落实公交改革方案。认真研究目前公交车市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制定并落实现有公交车退出市场、新型公交车进入市场的改革方案，以及现有公交车报废等实施方案，超前谋划，分工合作，科学实施，确保 2013 年年底开通部分公交线路。科学预测各类不稳定因素，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应对各类突发性事件，确保社会稳定。(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发改局、商务局、公安局、环保局、信访局、交警大队、街道办事处)

(三) 加快服务设施建设。将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场站(含换乘枢纽、调度中心、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停靠站、候车亭等)以及配套服务设施(含步行道、自行车道、公共停车场等)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坚持政府投入为主，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建设过程中涉及占用部分城市绿化用地、候车亭用电、候车亭广告经营与维护等，相关单位应给予大力支持、配合，并免征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基础设施配套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绿地占用补偿费等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发改局、住建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工商局、供电公司、街道办事处)

(四) 落实财税支持等优惠政策。落实免征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新购置公共汽车的车辆购置税、免征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征或免征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车船税、对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等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的城市公交运营环境；落实公共交用地综合开发政策，推进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综合开发，开发的收益专项用于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弥补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运营亏损。(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国税局、地税局)

(五) 完善公共交通定价和调价机制。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企业运营成本、交通供求状况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科学制定城市公共交通票价并监督实施。根据服务质量、乘

车距离等因素，建立多层次、差别化的票制票价体系，实行优质优价。建立城市公共交通票价与企业运营成本联动机制，根据城市经济发展状况、社会物价水平和工资水平等因素，及时调整城市公共交通票价，逐步改变城市公共交通票价严重背离企业运营成本的状况。建立天然气价格预警机制，制定公交车、出租车燃气使用优惠政策，弥补公交车辆经营亏损。（县交通运输局、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审计局、物价局）

（六）完善公共财政补贴补偿制度。建立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评估制度、城市公共交通补贴补偿制度，财政适当补偿公交营运亏损。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执行政府指令的低票价，承担老年人、残疾人、伤残军人、军人、学生等优惠乘车，以及持月票和“IC卡”优惠乘车等方面形成的政策性亏损，县财政给予足额补偿；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车辆购置更新、技术改造，以及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安全设备购置、租赁场站、推进节能减排、经营冷僻线路等增加的成本，从价格调节基金、优抚资金等资金中划拨一定数额的资金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民政局、审计局、物价局）

（七）保障公共交通路权优先。增加公共交通优先车道，扩大信号优先范围，形成公共交通优先通行网络。加强公共交通优先车道的监控和管理，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提高覆盖率、准点率和运行速度，确保公共交通通达性和便捷性。（县交通运输局、住建局、交警大队）

（八）提升公共交通安全保障能力。增强公众安全意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监管，建设并完善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车辆运营调度管理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和应急处置系统，提高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公共交通安全保障能力。（县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公安局、安监局、交警大队、街道办事处）

（九）建立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长效机制。因城区道路改造、候车亭等服务设施移建产生的费用，纳入道路改建预算。新建、改建、扩建居民小区、城市道路和大型公共活动场所等工程项

目，应当将公共汽车停车场、中途停靠站、首末站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作为配套建设的内容，合理规划，科学设置，实行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交付使用，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事业的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街道办事处）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是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对提升我县城市品位和完善城市功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切实把这项惠民工程抓实、抓好。

（二）精心组织，明确责任。为加强对规范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同志任组长的规范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城市公交实施各项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科学制定方案，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并落实好城市公交推进工作的各项具体措施。

（三）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我县规范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积极行动、加快进度，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的基础上，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强化信息沟通，形成工作合力，全面做好我县城市公交营运各项工作。

附件：冠县规范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领导小组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5日

附件：

冠县规范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领导小组 人员名单

组 长：张 琳	县委副书记、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 局，王洪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朱继武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维波	县政府副县长	
郭保敬	县政协党组副书记、县 医院院长	
成 员：石宝生	县政府党组成员、公 安局局长	
李公生	县政府党组成员、国土 资源局局长	
崔锡俊	县发改局局长	
宋占广	县经信局局长	
赵德仲	县住建局局长	
董建国	县教育局局长	
沙元峰	县民政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王洪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洪智	县商务局局长	
张 峰	县审计局局长	
崔明祥	县环保局局长	
张书臣	县安监局局长	
张迎德	县物价局局长	
顾树成	县信访局局长	
李大龙	县工商局局长	
王宝亮	县国税局局长	
鞠智军	县地税局局长	
杨春林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东朝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洪军	崇文街道办事处主任	
闫海存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3〕87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搞好2014年度全县小麦种植面积 核定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做好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是保证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地兑现到农民手中的基础，是确保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政策全面落实的关键。为落实好国家2014年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和柴油化肥综合补贴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搞好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原则和范围

2014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将按照准确、及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此次核定的范围是种粮农民2013年11月20日前出苗的折实小麦面积（含国营农场、原种场、良种场种植的小麦）。已审批为企业建设用地种植的小麦，不纳入核定范围；违规占用村集体公益用地种植的小麦，违规占用河道种植的小麦等，原则上不纳入核定范围；占用基本农田植树、林间种植小麦和林粮

间作的小麦，按一定比例折实上报。

二、小麦种植面积核定程序、步骤和方法

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程序包括：种粮农民据实自报告折实面积；村委会严格核实、公示、确定、统计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计、公示、确定、录入、上报；县级统计、检查验收、上报。按照省、市的统一要求，我县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须于2013年12月25日前全面完成，具体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种粮农民据实自报告折实面积阶段（11月21日—23日）。由种粮农民（小麦种植所有权人）于11月23日前自报小麦折实面积，据实填写自报告单，并亲自签字确认。纯播小麦按占地面积的100%如实报告；留套种行在40厘米以上或生长期在3年以下的果园、林地内间作的小麦，按占地面积的70%折实报告；生长期在3年以上的果园、林地间作的小麦，不计入补贴面积。乡镇（街道）包村干部和村委会要及时指导农民做

好据实折实报告工作。种粮农民必须对自报告折实小麦面积的准确性负责。

(二) 村委会严格核实、公示、确定、统计上报阶段(11月24日—12月1日)。各村委会将农民自报告单统一发放到每个种粮农民手中,并准确做好发放记录、收集、汇总和留存工作。对种粮农民自报告折实后的小麦面积,村委会统一组织专职人员,在群众代表的监督下逐户进行丈量核实,尤其是要确保丈量面积在10亩以上大户的真实准确性。村核实后,一并公示分户小麦种植面积,公示期7天,全县统一公示时间是11月24—30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村委会复核,无异议后,由村委会于12月1日前将分户小麦种植面积上报乡镇(街道)。

(三)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计、公示、确定、录入、上报阶段(12月2—15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各村上报的小麦面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时间是12月3—7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复核;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本区域内分户农民小麦种植面积。然后,按照省财政厅《粮食直补资金管理系统》的程序和格式要求进行数据录入。对录入的补贴信息认真进行二次审核,杜绝补贴信息中出现身份证号重复、无山东户籍、补贴对象已故等情况。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录毕核实后的2014年度小麦种植面积,于12月15日前,以政府文件(后附件1、附件2)的方式,上报县农业局、财政局。

严格执行两级公示制度。两级公示责任主体均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到各村公示该村分户农民小麦种植面积,在驻地公示所辖各村小麦种植面积。公示内容要用数码相机拍照,要求公示照片能看清楚乡镇(街道)和村名称、公章名称、农户户

主姓名、小麦面积、公示时间等内容。各乡镇(街道)务必将两级公示电子版照片报县农业局、财政局;按照市里的统一要求,公示影视资料不完整或造假的,市里将拒收小麦核定面积报告,并在全市进行通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务必收集、保存好两级公示期间的影像资料,并于公示结束后2周内报县农业局、财政局审查备案。

(四) 县级统计、检查验收、上报阶段(12月16—25日)。县农业局、财政局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数据统计汇总后,县核定督导组对各乡镇(街道)以随机抽查若干村、户的方式,进行检查验收。检查验收无误后,确定全县小麦种植面积,以文件形式上报市农业委员会、财政局。

三、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严肃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县统一规定的时间、标准和要求,切实抓紧抓实抓好。

(一) 成立工作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县成立了由分管县长雷传波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粮食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要成立以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组长,经管站、财所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各村庄要成立以村支部书记为组长,村两委班子为成员的工作小组。县督导组要全程参与,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乡镇(街道)要以政府文件的形式上报领导小组,并附“2014年小麦种植面积核实工作包村干部名单”,以明确责任,落实追究;各乡镇(街道)要采取脱产干部包村的办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个环节措施严密、程序规范、手续完备、数字准确。

(二) 严肃工作纪律,加大监督检查。核定小麦种植面积是粮食直补工作的基础。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和程序,确保小麦种植面

积核定准确无误。对核定面积大于 2013 年的，须逐个说明原因。今年种植面积核定工作要强化有效措施的全面落实。一是在优化现行申报核实程序的基础上，省里继续采用卫星遥感测量的办法，同步核查小麦种植面积。各乡镇（街道）上报小麦种植面积超出卫星遥感的部分，上级财政不予补贴。二是对上报小麦种植面积疑似有问题的乡、村，市、县将委托测绘部门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利用 GPS 等先进设备和技术，适时、独立、有针对性地开展小麦种植面积实地测量，重点掌握每个村的小麦种植面积数据，切实做到“有据可查”，从源头上解决虚报面积问题。另外，山东财政涉农补贴资金“一本通”系统已实现了与公安户籍系统、金融系统联网，并已纳入省纪委科技防腐系统监控范围和审计署济南特派办重点审计范围，将进一步加强补贴信息审核力度，严防骗补行为的发生。

（三）明确责任主体，严格责任追究。要把核实、公示等环节的责任分解落实到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第一责任主体、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村主要干部（村支书、村委会主任、村会计，下同）为直接责任人，逐级签订责任书。对故意虚报，抵扣其他税费，机动地、集体地小麦未落实到户以及其他故意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关于严肃粮食、良种补贴工作纪律的通知》（冠纪发〔2009〕14 号）规定，从严追究相关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对其进行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种粮农民必须对自报告的折实小麦种植面积负责，折实自报告截止日前未报告的，不再纳入核定范围；未准确报告小麦种植面积的，漏报与少报的面积不再纳入核定范围；虚报面积的，村委会一经核实，必须核减扣除虚报面积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包村干部和村主要干部必须对本村的小麦种

植面积核定工作负全责。未及时全面发放农民自报告单，造成大面积漏报的，要追究责任人责任。

公示期内，农民对未纳入自报告的面积提出异议的，应及时复核纠正，否则一经查实，要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对未认真核实或确定上报面积出现虚报的，一经查实，由包村干部和村主要干部负责追回虚报面积部分的补贴资金，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示期不满规定时限的，要追究包村干部、村主要干部和乡镇（街道）相关领导的责任。

同时，县农业、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村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加强与监察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的联系和协调，积极查找发现借虚报面积等侵占贪污补贴资金的线索，严肃查处相关案件，严格依照党纪、政纪和相关法律给予相应处罚。

（四）高度重视管理，稳控补贴信访。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补贴信访工作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及时、有效地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一是设立“专人专线”。指定专人负责信访工作，设立公开电话并确保畅通。二是切实解决问题。要以群众满意为最终目的，合理、合法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凡涉及本部门职责的，要及时调查处理、想方设法去解决，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到信访人。凡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加强沟通解释，主动帮助信访人联系有关部门并予以解决。三是尽量避免越级上访。当地已受理但仍出现越级上访的，省里将加大督查力度并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四是加强信息公开。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县、乡、村要予以积极配合。

（五）严打违法行为，确保资金安全。近年来，个别乡村干部虚报小麦种植面积、骗取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资金的案件时有发生，有的个别村干部利用职务便利，借用没有种植小麦村民的户头，特别是借用近亲属或其他关系亲近村

民的户头，虚增多报，直接套取；有的个别村干部汇总上报的总种植面积虽然真实，但实际上却将其他村民的种植面积缩水减少，私自将多出部分计算在自己或近亲属的户头，以此冒领直补款；有的个别村干部以欠缴村里水费、承包费等为借口，对一些小麦种植户表示不予上报种植面积，无法给予补贴，私下却虚立户头汇总上报，趁机侵吞。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农业、财政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补贴，村集体代领补贴，用补贴抵顶各种欠款等违法行为。

（六）建立制度机制，保障工作进行。一是在小麦种植面积核实和公示环节，县里要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检查，并重点检查信访事件较多的乡、村。二是建立健全小麦种植面积核实、补贴发放问责机制，及时将虚报面积、套取补贴等案件责任人依法交由司法机关处理。三是完善综合考核机制，适当提高面积核定、补贴发放信访及违法违纪情况考核所占比重。从2013年起，省财政原则上按照补贴户数分布情况，适当安排奖励性经费，专项用于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无误行政村的奖励或经费补助。各级各部门可将考核结果与粮食专项资金及工作经费分配挂钩，提高小麦面积核定工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七）做好宣传发动，夯实核定基础。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宣传车、宣传栏、印发明白纸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使基层干部和广大种粮农民了解和掌握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政策、办法，了解和掌握自报告的内容、折实办法、自报告时间，以及自报告中出现漏报、少报、虚报应承担的责任，确保准确、及时、有效地开展农民自报告折实面积这一基础工作。

- 附件：1、2014年对种粮农民补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情况表
2、2014年小麦种植面积及农业结构调整统计表（表一）
3、全县粮食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5日

咨询举报电话：农业局 5236543

 财政局 5239618

 监察局 5231077

附件 1:

2014 年对种粮农民补贴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单位: 亩(保留两位小数)、户

村名	2013 年		2014 年			
	核定小麦面积 (上报文件数)	实际发放补贴 小麦面积	应补贴户数	核定小麦面积	较上年增减面积	增加的原因
栏次	1	2	3	4	5=4-2	6
合计						

本表一式四份: 乡镇经管站、财政所各存一份, 上报县农业局、财政局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

附件 3:

全县粮食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雷传波	县政府副县长	代 硕	县畜牧局局长	
成 员：张其敏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于洪义	县蔬菜办主任	
	周浩优	申中文	县财政局副局长	
	周浩优	刘宏华	县纪委党风室主任、监察局副局长	
	张忠强		冯子平	县农业局副局长
	满庆利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县农业局，张忠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冯子平、申中文、刘宏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管晓东			
	马建国			
	张振波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3〕92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意见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积极应对我县人口老龄化趋势，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12〕5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45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聊政发〔2013〕9号），现就加快我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急剧到来，社会养老服务作为社会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我县民生和社会事业亟待发展的重要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将社会养老服务工作摆上当前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好抓细。2012年，我县总人口81万人，60岁以上老年人已超过11万人，占总人口的13.6%，预计到2015年，全县60岁以上老人

将达到12.5万，占总人口的15%以上，养老服务形势十分严峻。目前，全县养老机构主要以福利中心、敬老院为主，社会养老机构数量少、规模小、条件差，养老床位缺口大，医养结合的中高档养老机构与社会需求差距明显，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还处于起步阶段，缺乏必要的场所和设施，养老服务队伍水平低，扶持政策不完善。因此，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是应对我县人口老龄化，全力实现“老有所养”目标和保证、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

二、总体目标

到2015年，全县基本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完善政府供养制度，保障孤老优抚对象、城镇“三无”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推行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孤寡老年人、半自理和不能自理的贫困老年人，由政府给予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或机构养老服务照顾。推进公办养老服务机制改革，创新提高服务效能。

探索建立老年护理补贴、护理保险制度，增强老年人对护理照料的支付能力。加快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建设，确保养老机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任务

“十二五”期间，全县需新增养老床位 1960 张，养护型和医护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的 30% 以上，实现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30 张，实现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覆盖全部城市社区和半数以上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基本覆盖城乡社区，基本实现养老护理员全部持证上岗。

（一）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加快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培育服务机构，引导各类服务实体进入居家养老服务领域；支持各类经营好、善管理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连锁经营，扩大服务范围；依托热心老年人家庭，大力兴办邻里养老互助点，为老年人打造互帮互助、精神慰藉、休闲娱乐的平台。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多套居家服务养老项目供不同需求的老年人选择，努力满足不同老年人家庭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

（二）积极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到“十二五”末，全县每个街道办事处要建成一所具有老年人托养功能的综合性养老服务设施，并鼓励有条件的乡镇也要建设一所综合性的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就近小型多样、功能配套、方便实用的要求，日间照料中心覆盖城市社区和半数以上农村社区，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膳食供应、健身娱乐服务，支持农村幸福院建设，打造农村互助养老平台。

（三）切实加强机构养老服务。到 2015 年，我县至少建设 1 处以收养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为主的老年养护设施；鼓励通过整合置换或转变用途等方式，改造闲置的设施资源用于养老服务，重点推进为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医疗、护理、紧急救援等专门服务的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在规模较大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置护理院、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范围；鼓励支持社会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扩大规模，完善设施，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加大对农村中心敬老院的指导支持，帮助其因地制宜，进行扩建、改建，增加服务功能和养老容量。

（四）建立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信息化系统。建立县、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三级养老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需求和资源供应信息。引导社区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养老服务热线、居家养老呼叫系统等便捷有效的求助和服务信息沟通渠道。

（五）加强养老队伍建设。加快培养老年服务管理、医疗保健、护理康复、营养调配、心理咨询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推行职业资格认证制度，提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持证上岗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养老服务机构中设立社会工作者岗位，鼓励专业人才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在社区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立公益性岗位，充实社区养老服务队伍。

把建设养老服务队伍与促进社会就业结合起来，将养老服务技能培训与技能鉴定纳入城乡就业培训与鉴定体系，对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人员实行免费养老服务技能培训与技能鉴定，所需经费由政府财政预算全额拨付。扶持职业培训机构开设涉老服务专业，鼓励办理了失业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到养老服务机构就业，并按规定享受岗位和社保补贴政策。积极倡导、发展志愿者队伍，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为志愿者、义工参与养老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开展培训、研究、交流、评估、咨询和第三方认证等服务。

四、政策措施

（一）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把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编制实施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和基本公共服务规划时，充分考虑养老服务发展需要，合理规划布局养老服务设施，组织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城市

新建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和旧城改造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公建配套实施方案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住宅小区没有养老服务设施的,逐步补建或利用闲置的设施改建。

(二) 多渠道筹资,建设多种形式的社会养老机构。“十二五”期间,在加大政府投入的基础上,鼓励个人、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外资,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依法建设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鼓励公建民营,民建公助等多种方式建设各类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县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比例不低于50%,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新增床位建设补助;最大限度争取上级优惠政策,对改造用房和租赁用房且租期5年以上符合有关部门规定资质条件的和年检合格的已运营民办非营利性和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按实际入住人数和床位占有率给予运营补助、支持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县乡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县、乡两级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扶持条件的养老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具体项目扶持条件、办法和实施方案由民政局、财政局核定。

对社会化、商业化养老服务机构,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通过贷款贴息、直接融资补贴、融资担保等间接投入办法,使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养老服务行业。积极争取国债投资、国债转贷、国债贴息等资金,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项目。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信贷支持,优先安排贷款资金,并在国家允许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内给予利率优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鼓励和引导慈善捐赠资金投向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于开展养老救助项目。

(三) 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将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符合土地划拨条件的,按照《划拨用地目录》依法划拨;对其他养老服务建设项目用

地,按照项目具体建设用途和有关政策规定,以土地有偿使用方式供地,并在地价方面给予适当优惠;工业企业因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退出的土地,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因城市建设依法拆迁时,优先安排同等面积的回迁或异地建设用地。

对经批准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其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占用耕地的,免征耕地占用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向非营利性的养老服务机构和组织的捐赠,在计算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标准予以税前扣除;免缴征地管理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达标排放污染物并经环保部门核准的情况下免缴排污费,适当减免环境监测服务费;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线(数字)电视建设费(入网费),减半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线(数字)电视终端用户收视维护费;用电、用水、用暖、燃气等执行居民价格,使用固定电话、宽带互联网费用执行家庭住宅价格;经工商部门登记的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还可按规定享受国家对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和家庭服务业等其他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转业退役军人创办养老服务业机构的,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5年内免收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并将其作为为民办实事项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范围,定期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冠县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4日

附件：

冠县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徐世栋	县委副书记	陈之民	县卫生局副局长
副组长：商志远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沙元朝	县环保局副局长
沙元峰	县民政局局长	李学勇	县国税局副局长
成 员：吴 巍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岳耀东	县地税局副局长
魏文华	县财政局主任科员	吕国英	县工商局副局长
冯俊海	县发改局副局长	周春常	县物价局副局长
张奎宁	县经信局副局长	王保学	县质监局主任科员
代 仲	县住建局工会主席	李 军	县老龄委办公室主任
樊新旺	县教育局副主任科员	班晓晨	县银监办主任
蒋凤青	县民政局主任科员		
桑士锐	县商务局主任科员		
沈子斌	县司法局工会主席		
尹金格	县人社局副局长		
刘向平	县国土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蒋凤青同志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日常工作。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3〕96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城区部分道路命名、更名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各单位：

附件：冠县城区部分道路命名、更名情况表

为适应我县经济建设、城市发展的需要，方便社会管理和人民群众生活，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尊重历史、符合习惯、体现规划、突出特点、寓意健康、好找好记”的原则，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进行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对城区部分道路进行命名、更名，现予以公布启用（凡未涉及的道路仍沿用原名）。今后，公文、报刊、广播、电视、广告、通讯、证件、地图、注册登记、门牌编号及各类标志物设置等，凡涉及路街名称的，要以本通知公布的标准名称为准，不得随意更改，不得使用已废止的名称。

冠县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7日

请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冠县城区部分道路命名情况表

说明:道路均自北向南、自西向东排序。

序号	规划路名	使用名称	起止点	现有长度 (公里)	
东 西	1	北二环	北环路	西起冠北路、东止于东二环路	6.4
	2	北四路	杭州路	西起东环路、东止于东二环路	2.2
	3	北三路	苏州路	西起东环路、东止于东二环路	2.2
	4	北环路	冉子路	西起西环路、东止于东二环路	6.2
	5	白杨路	白杨路	西起西环路、东止于东环路	4.2
	6	世纪大道	陶然街	西起教育路、东止于红旗路	0.4
	7	步行街	兴贸路	西起红旗路、东止于建设路	1.35
	8	团结路	团结路	西起西环路、东止于东环路	5
	9	光明路	双拥路	西起青年路、东止于建设路	3.9
	10	南环路	南环路	西起西环路、东止于东二环路	6.3
南 北	1	西环路	西环路	北起北环路、南止于南环路	4.5
	2	青年路	青年路	北起东风路、南止于滨河路	0.45
	3	育才路	育才路	北起兴贸路、南止于东风路	0.42
	4	教育路	教育路	北起北环路、南止于滨河路	2.35
	5	工业路	工业路	北起振兴路、南止于团结路	2.4
	6	兴华路	兴华路	北起振兴路、南止于团结路	2.4
	7	东环路	武训大道	北起北二环路、南止于南环路	7.1
	8	A2路	兴业路	北起北环路、南止于冠桑路	2.9
	9	东三路	兴业路	北起北四路、南止于北三路	0.45
	10	东二环	东环路	北起北二环路、南止于南环路	7.1

冠县城区部分道路更名情况表

序号	原路名	使用名称	起止点	长度(公里)
1	东风路	冠宜春路	西起西环路、东止于东环路	5.1
2	阳平路	和谐路	西起西环路、东止于红旗路	1.3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3〕99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聊政发〔2013〕73号），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管理，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低保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强化责任为主线，牢牢把握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及时高效的低保工作格局，不断提高低保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应保尽保。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落实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加强部门协作，引导社会参与，确保把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救助范围。

（二）坚持分类救助。针对救助对象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困难情况的差异，分别给予不同程度、不同标准的救助，重点救助特殊困难家庭，努力提高救助实效。

（三）坚持公平公正。健全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完善程序规定，加大政策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责任追究，做到审批过程阳光透明，审批结果公平公正。

（四）坚持动态管理。采取低保对象定期报告和管理审批机关分类复核相结合等方法，加强对低保对象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

（五）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城乡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到低保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低保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建立完善低保工作的方法步骤

（一）科学确定标准。随着经济发展和财力

增加,不断提高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适当扩大保障范围。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物价、统计等部门,根据本县恩格尔系数、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或者按照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25%和30%分别测算确定城市和农村低保标准,但城市低保标准应不高于最低工资标准,农村低保标准应不低于省政府确定的低保标准。进一步健全低保标准与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联动机制,适时调整低保标准。

(二) 完善认定条件。在以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作为认定低保对象三个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由民政部门牵头,积极探索建立低保申请人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核算、评估和认定办法,合理制定并及时公布享受低保待遇的具体条件,形成完善的老保对象认定标准体系。

(三) 建立核对机制。在强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调查手段的基础上,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健全完善工作机构和信息核对平台,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准确、高效、公正认定。民政部门负责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查询工作,统一进行跨部门信息比对。经申请救助入及其家庭成员授权同意,公安、人社、住建、金融、保险、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财政等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和低保等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工作需要,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供户籍、机动车、就业、保险、住房、存款、证券、个体工商户、纳税、公积金、财政供养、社区(村)干部等方面的信息。要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覆盖县、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社区(村)低保工作信息网络,加强低保信息的数字化处理、网络化传输,实现低保业务网上受理审批和资金、人员的动态化管理。

(四) 加强动态管理。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要建立低保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定期报告制度。县民政部门要根据低保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对低保家庭实行分类管理。同时,要定期指导乡镇

(街道)、县工业园区根据低保家庭成员和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进行分类复核,对于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特殊困难家庭,可每年核查一次;对于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家庭,可每半年核查一次;对于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家庭,原则上实行城市按月、农村按季核查。县民政部门要根据上报情况和核查结果,及时作出停发、增发、减发低保金的决定,确保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并根据收入变化及时调整低保对象的保障类别和补助标准,切实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五) 健全监督机制。县民政部门牵头,将低保政策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经常开展抽查和暗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对低保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逐步纳入政务电子监察体系,防止挤占、挪用、套取低保资金等现象发生。建立低保经办人员和社区(村)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县级民政部门要对其入户核查。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及时查处发现的各类问题。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组织参与、评估、监督低保工作等。

(六) 建立投诉举报核查制度。民政部门要公开低保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投诉举报核查制度。要切实加强低保来信来访工作,推行专人负责、首问负责等制度。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做好办结、复查、复核工作。对低保重大信访事项或者经媒体曝光、社会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事件,县民政局要单独或者会同信访、监察、财政等部门直接查办,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要全力配合。

四、加强低保工作规范化管理

规范低保“申请、审核、评议、审批、公示、发放”等环节,明确申请人、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和县民政部门的责任和行为规范。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不得

随意简化工作程序，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暗箱操作、优亲厚友以及人情保、关系保等问题发生。

(一) 规范申请程序。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都有权直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提出低保申请，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申请人也可向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委托的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收集相关申请资料，并代为提交申请。申请低保要以家庭为单位，申请人要提供本人签字确认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书面声明材料，承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二) 规范审核程序。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是受理和审核低保申请的责任主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要对低保申请家庭逐一入户调查，详细核查申请材料以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分别签字确认。

(三) 规范民主评议。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要组织村（居）民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要健全完善低保民主评议办法，规范评议程序、评议方式、评议内容和参加人员。

(四) 规范审批程序。县民政部门是低保审批的责任主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要全面审查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含民主评议结果），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严禁不经调查或采取行政命令直接将任何群体或个人纳入低保范围。

(五) 规范公示程序。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要严格执行低保审核审批公示制度，规范公示地点、内容、形式和时限等，增强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社区（村）要设置统一的固定公示栏；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要及时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审核结果，并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县民政部门要对低保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在其居住地长期公示，逐步完善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信息查询机制，并完善

异议复核制度。公示中要注意保护低保对象的个人隐私，严禁公开与享受低保待遇无关的信息。

(六) 规范发放程序。要严格执行低保金社会化发放程序。县民政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低保对象花名册和低保资金发放数额清单，财政部门要及时审核并拨付资金，直接支付到低保家庭账户。城市低保金要按每月发放，农村低保金要按季度于首月发放。

(七) 规范档案管理。县民政部门和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要对低保对象全部建档。档案内容应齐全完整，不得随意涂改；档案整理应统一规范，不得随意变更；档案保存应安全有序，不得随意销毁。

五、做好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

(一) 与医疗救助制度衔接。要扩大医疗救助范围，丰富救助方式，救助对象逐步由低保对象向其他低收入家庭拓展。要提高救助时效，完善医疗救助与城镇居民（职工）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一站式”结算机制。要提高救助比例，积极探索重特大疾病救助办法，到“十二五”末，对低保对象的救助比例，达到城镇居民（职工）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补偿）后政策规定范围自负医疗费用的70%。

(二) 与临时救助制度衔接。民政、财政、物价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研究制定统一的临时救助制度，建立科学的资金筹集机制，有效解决低保对象和其他低收入家庭的突发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坚持分类救助，着力解决“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问题。

(三) 与社会保险、就业、扶贫政策衔接。加强低保与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制度的衔接，实现功能互补。按国家有关规定，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完善低保与就业、扶贫开发衔接机制，加大对有劳动能力低保对象的扶持力度，鼓励自主就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困难群众申请低保时，应先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相

关机构要及时为其提供就业服务和重点帮助。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就业后3个月内的劳动所得不计入家庭收入。

(四) 与其他社会救助制度衔接。民政部门要组织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扶贫帮困送温暖活动,建立长效机制。有关部门要出台优惠政策,多渠道减轻低保对象经济负担。加强低保制度与慈善事业的有效衔接,整合资源,提高救助实效,防止出现救助重复、遗漏和不公。

六、强化保障措施,提高低保工作能力

(一) 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要根据保障和改善民生任务日益繁重的新形势,尽快研究制定加强低保工作能力建设的具体措施,充实低保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合理确定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专职民政工作人员编制,辖区人口5万人以下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编制不少于3名,5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编制不少于5名;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现有编制不足的,要积极在编制总额内部调剂解决。社区(村)要根据服务对象数量,明确1-2名人员办理低保等民政事务。

(二) 改善低保工作条件。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要为低保工作机构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低保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其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快推进低保信息化建设,完善全县低保信息系统,不断提高低保管理服务水平。

(三) 落实低保工作经费。财政部门要加大低保资金投入,切实保障基层工作经费,将低保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满足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抽查复核、政策宣传等工作需要。县、乡财政部门要足额落实所需经费,保证低保工作正常开展。

七、加强对低保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落实领导责任。完善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

建立由政府领导召集、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与其他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政策,以及促进就业政策的有效衔接,研究解决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信息共享问题,整合优化社会救助资源,督导推进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要将低保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科学发展考评体系,建立健全相应的社会救助协调工作机制,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社会救助制度完善、政策落实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 强化属地管理。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要切实履行救助对象审核把关、管理服务、工作保障等职责。将低保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领导班子和相关干部综合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三) 严格责任追究。对因重视不够、投入不足、管理不力、违反原则等因素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以及在低保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追究。同时,加大对骗取低保待遇人员的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低保金外,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无理取闹、采取威胁手段强行索要低保待遇的,公安机关要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关处罚。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将有关信息计入诚信系统。

(四) 加大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宣传栏、宣传册、明白纸等方式,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低保制度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让公众了解低保政策和工作程序,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低保工作,帮助有条件的家庭尽快摆脱贫困,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冠县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9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3〕100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冠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大环境保护执法力度，不断提升辖区生态环境质量，促进我县环保事业健康发展，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冠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现将综合执法大队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大 队 长：赵维波 县政府副县长
常务副大队长兼政委：崔明祥 县环保局局长
副 大 队 长：刘宏华 县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
徐宏山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代铁民 县经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朱士进 县住建局副科级干部
冯书河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刘元祥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金俭 县水务局主任科员
吕国英 县工商局副局长
冯向阳 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李勤轩 县土地收购储备交

易中心副主任

王新为 县环保局主任科员

孙振山 县环保局副局长

王学庆 县环境监察大队队长

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下设办公室和若干
执法中队。

冠县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0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3〕101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冠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县政府研究，确定调整冠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张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主任：刘洪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石宝生 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
李公生 县政府党组成员、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张树铎 县政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王怀礼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张书臣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崔锡俊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忠强 县农业局局长
宋占广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赵德仲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董建国 县教育局局长
高增璞 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张其敏 县监察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王正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洪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曹加岭 县水务局局长
陈洪智 县商务局局长
任广民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郭建朝 县卫生局局长
崔明祥 县环保局局长
周学甫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建国 县林业局局长
宋连勇 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局长
张振波 县农机局局长
杨思超 县旅游局局长
杨华林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康振标 县体育局局长
田爱国 县粮食局局长
洪高远 县气象局局长
周浩优 县应急办主任
赵培安 县人防办主任
宋长松 县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张子国 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任文娟 县邮政局局长
姚之阁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伟荣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春林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顾士义 县消防大队教导员
李 成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李大龙 县工商局局长
王延威 县供销社联合社理事长
赵兴业 县工业公司总经理

靖殿卿 县商贸公司总经理
刘光峰 县供电公司经理
张玉彪 县物资公司总经理
张宗成 县财险公司经理
许 刚 县人寿保险公司经理
郑文广 中石化冠县石油分公司经理
王广平 中石油冠县临清片区经理
袁晓刚 中国联通冠县分公司经理
梁伯勇 中国移动冠县分公司经理
薛炳乾 中国电信冠县分公司经理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张书臣兼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4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3〕103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城市规划控制区内燃煤锅炉 和煤气发生炉进行改造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切实减少污染物排放，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对城市规划控制区内燃煤锅炉和煤气发生炉进行改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4年1月1日起，用3个月的时间，对城市规划控制区内的燃煤锅炉和煤气发生炉进行集中改造，以清洁能源（天然气、电等）替代现有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县环保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其他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密切协作，形成推进工作深入开展的强大合力。县发改局对含有燃煤锅炉或煤气发生炉建设内容的项目不再进行立项。县住建局负责督促天然气供应单位和集中供热单位完善管网，为改造项目提供支持。县环保局负责对现有燃煤锅炉和煤气发生炉进行摸底调查，对改造期间使用的燃煤锅炉和煤气发生炉加强监管，确保达标排放，禁止出现“冒黑烟”现象，项目

改造完成后进行验收。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督促工业园区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煤气发生炉改造工作，县经信局、住建局、环保局负责督促工业园区范围外的燃煤锅炉和煤气发生炉改造工作。

三、各相关企业要高度重视，制定改造计划，尽快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改造任务。对逾期未完成改造任务的企业，县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其使用的燃煤锅炉或煤气发生炉予以强制拆除。

四、县政府成立燃煤锅炉和煤气发生炉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开展。县监察局和县政府督查室要强化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拖延应付、进展缓慢，影响整体改造工作的人员，将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冠县城市规划控制区内燃煤锅炉和煤气发生炉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冠县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7日

附件：

冠县城市规划控制区内 燃煤锅炉和煤气发生炉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琳	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怀礼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副组长：刘洪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崔锡俊	县发改局局长
赵维波	县政府副县长	宋占广	县经信局局长
孟建新	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业园 区管委会主任	赵德仲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张其敏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 局局长	崔明祥	县环保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
崔明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3〕104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3年度转业士官和荣立二等功 军人安置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今年我县共需安置2013年度转业士官25人，荣立二等功军人2人，进西藏荣立三等功1人，八级伤残军人1人，共计29人。为切实做好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上级要求，特通知如下：

一、转业士官、荣立二等功军人安置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继续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县政府根据转业士官、荣立二等功军人的总量和各乡镇（街道）实际情况，制定了安置计划，将以上29人全部安置到我县的乡镇（街道）单位。

二、要切实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严肃性，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分所有性质和组织性质，都有接受和安置转业士官、荣立二等功军人的义务，决不允许出现片面强调局部利益和困难、拒绝接受转业士官和荣立二等功军人等行为。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及上级有关法律文件精神相抵触的部门和行业文

件，一律不得执行。各乡镇（街道）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县政府下达的安置计划，认真落实分配到本单位的转业士官和荣立二等功军人的工作岗位，坚决维护已安置转业士官、荣立二等功军人的合法权益。往年安置未安排工作岗位的，要尽快予以落实。对拒绝接收、变相拒绝接收或损害转业士官、荣立二等功军人合法权益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予以处罚，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安置工作是“双拥”工作的重要一环，做好安置工作事关国防建设和社会稳定大局。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必须以讲政治的高度，从维护我县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转业士官、荣立二等功军人安置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确保安置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

冠县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0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3〕61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行政复议咨询受理中心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主渠道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各乡镇（街道）建立行政复议咨询受理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受理中心的重要意义。行政复议是依法、快捷地解决行政争议，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的一条有效法律途径。在全县各乡镇（街道）建立行政复议咨询受理中心，是县政府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举措，有助于行政复议端口下移，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有助于把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中。

二、建立行政复议咨询受理中心的基本要求和工作职责。基本要求。全县各乡镇（街道）在2013年年底以前都应建立行政复议咨询受理中心，确定1-2名专职或兼职行政复议联络员。各受理中心应该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设置行政复议法

宣传栏，备有行政复议法的宣传材料。

主要工作职责。一是开展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宣传工作；二是接待当事人行政救济咨询；三是指导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当事人书写行政复议申请；四是负责接收、转送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五是协助行政复议机构做好行政争议的调查、取证、调解工作；六是完成上级行政复议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加强领导，确保年底前完成行政复议咨询受理中心的建立工作。行政复议咨询受理中心的建立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各乡镇（街道）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确保2013年12月底受理中心的覆盖率达到100%。县政府法制办要加大督促力度，及时解决在行政复议咨询受理中心建立工作中的问题，年底将对各乡镇（街道）的中心建立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对达不到要求的乡镇（街道），进行通报批评。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要及时向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反馈。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4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3〕6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减轻社会负担，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110号）文件要求，对涉及我县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了清理规范。其中，取消21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合并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将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清理规范后，我县继续保留13项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有关要求。对于取消的收费项目通过调整年初预算，保留相关部门和单位正常履行职能所需经费；对合并、转为经营服务性的项目，相关单位要及时向原核发《收费许可证》的物价部门申请变更或注销《收费许可证》，到原核发财政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票据核销手续；需要重新核定收费标准的，要及时向物价、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依法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时，要在醒目位置公告批准

收费的文件名称、文件编号、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等相关内容，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透明度。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要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本通知自2013年10月21日起执行。

- 附件：1、涉及冠县2013年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涉及冠县2013年合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3、涉及冠县201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转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4、涉及冠县2013年保留的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17日

附件 1:

涉及冠县 2013 年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公安	1	机动车驾驶员管理信息卡工本费	鲁政办发【1999】6号,鲁信办字【1999】15号,鲁价费发【2000】44号
财政	2	收费票据工本费	计价格【2001】604号,财预【2002】584号,鲁财综【2008】74号,鲁价费发【2010】207号
	3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收费	鲁价费发【2002】246号
	4	珠算技术鉴定费	鲁价涉字【1994】第68号,鲁价费发【2002】247号
	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考试费	鲁价费发【2010】208号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6	就业训练费	鲁价涉发【1995】124号
	7	社会保障 IC 卡工本费	鲁财综【2006】1号,鲁价费发【2006】74号,鲁财综【2011】74号
交通运输	8	公路占用补偿费	鲁价费发【2000】96号,鲁价费发【2010】177号
农业	9	《联合收割机牌证》工本费	鲁财综字【2000】50号,鲁价费发【2000】205号
	10	农作物种子检验收费	【1992】鲁价涉字第404号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工本费	鲁财综【2006】10号,鲁价费发【2006】118号,鲁财综【2007】11号
卫生	12	妇幼保健档案 IC 卡工本费	鲁财综【2002】7号,鲁财综【2008】37号,鲁价费发【2009】242号,鲁财综【2010】165号,鲁财综【2012】134号

质检	13	医用 CT 机、核磁共振机检定费	鲁价费发【2001】199 号
	14	《棉花品级实物标准》工本费	鲁财综【2002】94 号，鲁价费发【2003】180 号
环保	15	煤炭含硫量分析测定费	鲁财综字【1999】55 号，鲁价费发【2000】34 号
新闻出版	16	著作权登记费	《山东省著作权保护条例》，鲁价费发【1998】147 号
	17	作品鉴定费	鲁价费发【1998】147 号
林业	18	林木种子检验费	【1993】鲁价涉字第 124 号
旅游	19	旅行社经理资格考试报名考务费	鲁价费发【2003】182 号
档案	20	档案干部继续教育收费	鲁价涉字【1992】第 201 号
残联	21	残疾儿童保育费、管理费、康复训练费	鲁财综【2006】79 号

附件 2:

涉及冠县 2013 年合并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合并后项目
教育	1	《中学信息技术等级证书》考试费	鲁财综【2002】8号,鲁价费发【2002】124号,鲁价费函【2004】111号,鲁价费发【2007】158号	合并到中央项目“计算机等级考试费”中
	2	普通中专招生报名考务费	鲁招委字【1996】16号,鲁价费发【2004】182号	合并到省级项目“中考招生报名考务费”中
公安	3	乘机临时身份证工本费	鲁财综【2007】37号	合并到中央项目“居民身份证工本费”中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	4	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等级考核 报名考务费	鲁价涉发【1995】300号,鲁价费发【1999】53号	与省级项目“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合并,更名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 考试报名考务费”
	5	事业单位招聘人员报名考试考务 费	鲁财综【2007】111号,鲁价费函【2008】13号	
	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劳动能力 鉴定费	鲁财综【2005】44号,鲁价费发【2005】163号	与省级项目“企业伤病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费”合并,更名为“劳动能力鉴定费”
交通运输	7	高速公路路产损坏赔偿费	鲁价涉发【1994】313号,鲁交计【1996】41号, 鲁价费发【2000】172号	与省级项目“公路附属设施损坏赔偿费” 合并,更名为“公路设施损坏赔偿费”
人口和 计划生育	8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	鲁价费发【1998】322号	以“医疗收费收入”项目收费
旅游	9	导游员资格、等级考试报名考务费	鲁价费发【2007】141号	合并到中央旅游部门考试费中

附件 3:

涉及冠县 2013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转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1	职业技能培训、考核及鉴定费	鲁财综字【1996】44号，鲁价涉发【1996】208号， 鲁价费发【2001】80号，鲁价费发【2005】174号	将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费合并到中央 项目“职业技能鉴定费”中，职业技 能培训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
住房和 城乡建设	2	城市环境卫生费	鲁价费发【1998】383号，鲁建城发【1996】350号， 鲁价费发【2002】264号	
	3	建设执业资格教育培训费	鲁财综字【1999】35号，鲁价费发【2000】155号	
	4	城市绿化补偿费	鲁财综【2002】26号，鲁财综【2004】81号， 鲁财综【2006】20号	
质检	5	计量器具修理费	鲁技监里发【1994】042号	

附件 4:

涉及冠县 2013 年保留的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物价	1	收费年度审验费	鲁价费发【1997】252号	
	2	价格鉴证费	鲁财综【2001】62号、鲁价费发【2001】348号	
教育	3	普通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试费	鲁教招字【1992】3号,鲁财综【2005】10号, 鲁财综【2012】140号	
	4	政府投资的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鲁价涉字【1994】143号,鲁价费发【2012】93号	
	5	中考招生报名考务费	鲁招委字【1996】16号,鲁价涉发【1996】207号, 鲁价费发【2004】182号	
	6	中小学住宿费	鲁政办发【2000】69号,鲁价费发【2001】311号, 鲁教监字【2008】5号	
公安	7	机动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费	鲁价费发【2000】21号	
	8	道路清障费(除违章车辆外)	鲁价费发【1999】264号	
	9	公安系统非刑事案件法医鉴定费	(1993)鲁价涉字第47号,鲁价费发【2004】31号, 鲁价费发【2006】202号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	10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录用考试报名考务费	鲁价涉发【1995】269号,鲁价涉发【1995】300号,鲁价费 发【1999】53号,鲁价费发【2004】56号,鲁价费发【2004】 196号,鲁财综【2007】111号,鲁价费函【2008】13号	
	11	劳动能力鉴定费	鲁价涉发【1994】181号,鲁财综【2005】44号, 鲁价费发【2005】163号	
交通运输	12	公路设施损坏赔偿费	鲁价费发【1994】313号,鲁交计【1996】41号, 鲁价费发【2000】96号,鲁价费发【2000】172号	
老年大学	13	老年大学学费	鲁财综【2006】57号,鲁价费函【2006】124号, 鲁价费发【2008】29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3〕63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白杨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顺利推进白杨路工程建设，经县政府研究，确定成立白杨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 长：张 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指挥长：赵 平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维波 县政府副县长
 田东奇 县政协副主席
成 员：李公生 县政府党组成员、国土资源局局长
 赵德仲 县住建局局长
 张 峰 县审计局局长
 寇修岭 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主任
 李振路 县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主任
 武德荣 县规划处主任
 赵艳丽 县住建局总工程师

冯秀凤 县广播电视台工会主席
靖 军 崇文街道党委书记
李洪军 崇文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光峰 县供电公司经理
袁晓刚 县联通公司经理
薛炳乾 县电信公司经理
梁佰勇 县移动公司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赵德仲兼任办公室主任，靖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3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3〕64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聊城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 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中央、省、市驻冠各单位：

聊城市政府以第24号政府令公布了《聊城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10年12月21日起施行。根据《规定》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贯彻落实《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县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开展内审工作的必要性

当前我县正经历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对全县经济工作提出了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强管理、实现低碳高效增长的要求。为促进部门、单位和企业事业组织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完善内控、防范风险、加强廉政建设提高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工作的作用，必须要进一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强化内部审计机构和队伍建设，规范内部审计行为。审计机关要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机制，增强指

导内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推动内部控制审计和风险管理审计的广泛开展，加快实现内审工作转型与发展，着力提高内审工作质量和效率，全面提升内审工作水平，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免疫系统”功能，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服务。

二、加强领导，搞好宣传，做好《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

（一）加强领导，制定措施，抓好内审机构建设及人员落实工作。各部门、单位要以《规定》的颁布实施为契机，结合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审计法实施条例，在审计系统和广大内审机构中掀起学习《规定》的热潮。全面落实《规定》的要求，首先抓好机构建设和人员落实等工作。各县直部门单位、企业及中央、省驻冠企事业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内审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审计人员，积极开展内审工作，对应设未设内审机构的部门、单位，要制定相应措施着重抓好机构建设和人员选调等工作。

(二) 提高内审工作在社会上的认知度, 做好《规定》的宣传工作。审计机关要通过各种方式, 向社会广泛宣传《规定》的主要内容, 宣传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制度及取得的成效, 使社会各界充分理解、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 为《规定》的顺利实施和内审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各行政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认真组织好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内部的宣传工作, 提高对内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为《规定》的实施赢得更多的理解和支持。审计机关和各内审机构要利用开展审计工作的机会, 向被审计单位宣传《规定》, 增强被审计单位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完善内部审计制度的意识。各内审机构要通过深入系统学习使内审人员充分认识颁布实施《规定》的重要意义, 深入了解《规定》出台的背景和立法依据, 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 增强贯彻落实《规定》的自觉性。

三、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推动内审工作深入开展

(一) 深入实际, 增强指导内审工作的针对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解决内部审计转型与发展中面临的困难与问题, 不断增强对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突出重点, 更新观念, 创新方法, 科学确定本部门、本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目标和重点, 强化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和服务职能, 逐步从单纯的查错纠弊向促进提高单位管理水平转变, 从单纯的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向管理、绩效审计转变, 从监督型向监督服务型转变, 更好地为本部门、本单位加强管理、提高效益服务。审计机关对尚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单位要分类实施不同的宣传与辅导策略, 便于这些单位接受内部审计理念, 产生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的需求。

(二) 坚持“以审促建、以审促质”的工作思路, 充分利用内审工作成果。内部审计是部门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内部的一种自我约束机制, 内部审计越有效, 部门单位出现违法违规和效益低下等问题的可能性就越小。审计机关在项目审计中要关注部门单位内控制度特别是内部审计机构建立完善情况, 检查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加大利用内部审计成果的力度, 促使各部门单位重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 构建更加有效的自我约束机制, 积极发挥内部审计的“免疫系统”功能。

(三) 尽职履责, 内审机构要努力提高审计业务质量和水平。内部审计机构应按照内审法律法规和内审准则的要求, 建立规范的内审工作机制, 促进内部审计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要研究建立有效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 促使内部审计人员以职业谨慎态度开展内部审计业务。要围绕审计目标细化做实审计方案, 确保重点突出、方法得当, 健全内部分级复核制度, 完善跟踪审计机制。要积极运用审计软件、计算机模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开展计算机辅助审计, 实现审计手段和审计方式的现代化, 不断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四) 开展内部审计“双先”“双优”和优秀内部审计项目评选活动。审计机关要有计划的对内部审计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结合内部审计“双先”“双优”评选工作, 推动内部审计质量建设工作开展。通过评选, 总结近年来内部审计转型与发展的经验, 检查评价内部审计准则落实执行情况, 推动开展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工作, 推进内部审计实现转型与升级。研究制定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办法, 明确参评条件和评选标准, 启动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工作, 促进内部审计质量的提高, 以此推动内部审计质量建设工作开展。

(五) 发挥内部审计组织的行业自律作用, 放大审计机关履行指导监督职责能力。新修订的《审计法实施条例》和《规定》, 都对审计机关通过内审协会加强内部审计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 这不仅有效缓解审计机关力量不足与内部审计事业快速发展的矛盾, 也为审计机关更加有效地履行指导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开辟了有效途径。审计机关要指导内审协会按照《规定》和协会章程赋予的职责, 围绕“管理、服务、宣传、交流”的工作思路, 拓宽服务范围, 创新服务方式, 加强内部审计人员岗位教育培训, 积极开展资格认证考试工作, 强化内部审计宣传和经验交流, 不断扩大内部审计的社会影响。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24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3〕6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 处置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真组织实施。**

《冠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暂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3日

冠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暂行）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和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空气质量监测与预警

按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定，我县

城区已建成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开展了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工作。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超过200时，发布预警信息。

二、空气质量信息发布

根据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我县将通过电视台、广播等方式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健康提示及

防护建议信息等,方便市民及时了解自身生产生活区域的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加强自我防护。

三、空气重污染分级

按照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的分级方法,当空气质量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时为重污染天气。

重度污染:一个或多个区域24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1-300范围,启动II级预警。

严重污染:一个或多个区域24小时空气质量指数(AQI)在300以上,启动I级预警。

四、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一)重度污染天气即II级预警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通过新闻媒体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及时发布信息,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呼吸道疾病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1)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2)加强城市主次干道清扫,洒水作业,严控道路扬尘。

(3)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前提下,实施更加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对排放烟尘、粉尘的企业实施严格监管,对电力、焦化、钢铁、建陶、化工等重点企业实行限产30%的减排措施。

(2)对城区内所有建筑工地采取洒水、遮盖等措施。

(3)散装物料、煤、焦、渣、砂石等运输车

辆必须全部覆盖。

(4)公务用车减少30%出行。

(5)严禁城区秸秆焚烧和露天烧烤。

(二)严重污染天气即I级预警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通过新闻媒体或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及时发布信息,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呼吸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建议各类学校停止户外活动。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按要求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1)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2)施工工地加大洒水降尘频次,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3)加大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5)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交车辆运力投放,增加发车频次,保证市民出行便利。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前提下,实施更加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对所有废气排放企业实施严格监管,对电力、水泥、钢铁、化工等重点企业实行停产措施。

(2)城区内产生扬尘的建筑工地、拆迁工地一律停止施工。

(3)散装物料、煤、焦、渣、砂石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4)禁止城区露天烧烤及焚烧。

(5)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机械清扫保洁作业和洒水频次2次以上。

(6)公务机动车和黄标车实行单双号限行。

(7) 县气象部门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合理采取人工增雨作业等措施。

(8) 禁止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饭店等餐饮业营业。

五、组织领导及实施

县政府成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各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解决应急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具体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方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组织落实。

当出现重度污染天气时,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公众发布污染信息,提醒公众采取适当的健

康防护措施,号召社会各界自觉采取污染减排措施,共同承担防治空气污染的社会责任。县环保局和县气象局及时组织会商,根据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和气象预报,判断污染发展趋势,如将持续出现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报请指挥长立即组织召开成员会议,发布应急指令,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全县空气质量指数(AQI)降至相应级别范围,且预测未来48小时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时,指挥部办公室要向指挥部提出解除相应应急措施的建议,并经指挥长批准后解除。

附件:1、冠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

2、冠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职责分工表

附件 1:

冠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工作指挥部

指 挥 长:	赵维波	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	赵德仲	县住建局局长
	崔明祥	县环保局局长
	洪高元	县气象局局长
	周浩优	县政府应急办主任
成 员:	吴 巍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勇	县委政法委员会书记、610办公室主任、公安局副局长
	代铁民	县经信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杨乃庆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安文峰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李 娟	县教育局副局长
刘元祥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新为	县环保局主任科员
沙元朝	县环保局副局长
宋绪安	县公路局支部书记
刘卫东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朱金国	清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晓勇	崇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书利	烟庄街道民营经济 发展中心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崔明祥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新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冠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工作职责分工表

单 位	主 要 职 责
县指挥部	协调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部门应急工作落实情况。
县指挥部 办公室	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联动机制，制定相关应急保障方案；根据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建议县指挥部启动或解除应急措施，并负责具体实施；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接受媒体采访、提供新闻稿件；承担日常协调和管理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及时发布信息，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防护和出行建议。
县经信局	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应急停产或减产等措施。
县住建局	督促建筑单位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停止或减少室外施工作业；督促拆迁工地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停止或减少施工作业；落实园林绿化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城区露天焚烧（垃圾、树叶）和露天烧烤等；强化日常道路洒水保洁措施；严查饭店等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情况。
县教育局	建议各类学校停止户外活动。
县公安局	负责保持城区交通道路畅通；严查道路上怠速行驶车辆；监督城区内散装物料和渣土运输等车辆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制定公务机动车限行有关规定并监督落实。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路局	落实公共交通运力保障措施；监督城区外散装物料和渣土运输等车辆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县环保局	实施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信息发布，向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监督落实限产限排措施。
县气象局	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会同县环保局实施空气污染预测分析；配合县环保局向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发布相关信息。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认真贯彻落实县指挥部应急工作部署。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3〕67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境内国省干线公路和县乡公路管理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境内国省干线公路和县乡公路管理，规范公路沿线建筑，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根据《城乡规划法》《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境内国省干线公路和县乡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加强管理的县境内国省干线公路包括国道309线、国道106线、省道259线、省道260线、省道315线和省道333线，县乡公路包括县道061线（冠北路）、县道062线（墩码路）、县道063线（岳杨路）、县道064线（张甘路）、县道065线（班桑路）；乡道002线（范八路）、乡道003线（寺梁路）、乡道004线（甘桑路）、乡道008线（冠王路）、乡道009线（史义路）、乡道010线（孙岩路）、乡道011线（烟白路）、乡道012线（冠斜路）、乡

道015线（冠桑路）和元田路。

二、国省干线公路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30米为公路建筑控制区，县级公路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10米为公路建筑控制区，乡级公路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5米为公路建筑控制区。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三、公路路政许可内容主要包括：占用、利用、穿越、跨越、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开设平交道口、设置非公路标志、行道树砍伐等。对确需取得路政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涉及国省干线公路的，应事先向县公路局提交书面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经县公路局审查后，

报市公路局审批，符合许可条件的准予许可；涉及县乡公路的，应向县交通运输局提交书面申请书及相关资料，符合许可条件的准予许可。

四、国省干线公路和县乡公路在县城市规划区内的路段，由沿线街道办事处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管理工作。国省干线公路在县城市规划区外的路段，由县公路局负责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管理工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和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密切配合；县乡公路在县城市规划区外的路段，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管理工作，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和沿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密切配合。

五、对违反本通知要求的，按照《城乡规划法》《公路法》《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罚。

六、本通知有关事项，由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和公路局负责解释。

七、本通知自2013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0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15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3〕68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的管理，有效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和公众防御意识，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气象灾害损失，根据《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气发〔2010〕93号，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证机构

县气象局

二、认证对象

-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二）气象灾害敏感单位、企事业单位。

三、认证标准

（一）建立气象灾害警报点或气象信息服务站，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期间，有可以24小时值班

的工作场所。

（二）乡镇（街道）有1名负责人分管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有1名或1名以上的气象协理员；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有分管领导和1名气象信息联络员，负责灾害性天气应急工作。

（三）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有安全的避难场所，可在灾害性天气发生时，安置转移人员。

（四）有1个或者1个以上可实时监测当地天气状况的气象监测设施，并能向县气象局进行数据传输。

（五）有多种渠道（设备）能够接收县气象局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并能与县气象灾害预警中心保持通信畅通。

（六）有及时传播分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渠道，如在公众场所设置自动接收、播放灾害性

天气警报的装置（包括广播、电子显示屏等）。

（七）有面向公众的气象灾害防御培训计划，并能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培训活动。

四、认证程序

（一）申请单位填写《冠县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申请表》（附件1），报送县气象局（联系人：陈广瑞，电话：0635-5237600，手机：13563515809）。

（二）县气象局对申请单位进行初审、调查和评估，县政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考核评分。通过采取听介绍、查台帐、实地察看等方式，按照《冠县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评分标准》（附件2）进行打分，得分90分以上即认定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达标，由县气象局颁布认证标牌，认证有效期原则上为3年。

五、相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是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应急防御与应急准备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一项系统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综合性工作。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尽快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制订认证申报

计划，迅速启动认证工作。

（二）**广泛宣传，强化培训。**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和动员，为认证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县气象局要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培训，明确认证工作的方法和步骤，推动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三）**严格标准，规范运行。**加强对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的管理，县气象局要严格按照认证评分标准和程序，开展材料初审、调查评估、认证审核等工作，确保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冠县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申请表
2、冠县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评分标准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6日

附件 1:

冠县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申请表

申请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单位信息			
单位		人 口	
		面 积	
通讯联系			
主要联系点		第二联系点	
姓 名		姓 名	
办 公 室		办 公 室	
职 务		职 务	
邮 寄 地 址		邮 寄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固 话 / 手 机		固 话 / 手 机	
E-mail		E-mail	
应急准备现状 (注: 若满足则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有气象工作分管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县、乡、村三级信息能够互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气象信息服务站并能发挥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实时气象信息电子显示屏	
<input type="checkbox"/> 有气象协理员, 有气象信息员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完成气象灾害防御培训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员, 每年不少于 1 次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不少于 1 个的应急避险安置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个以上气象监测站并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进村入户”工作取得成效	
单位申请意见			
申请意见:		日期:	(盖 章)
		负责人签名:	
评估及审核意见			
评估意见:		审核意见:	
日期:	(盖 章)	日期:	(盖 章)
签名:		签名:	

附件 2:

冠县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认证评分标准

认证标准	基本分	评分方法	得分
建有气象信息服务站，在灾害性天气和气象灾害影响期间有可以 24 小时值班的通信畅通的工作场所。	10	少一项扣 3 分	
气象信息服务站有牌子，有班子，年初有年度计划，年底要有年度总结并上报县市气象局备案。	5	少一项扣 1 分	
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分管领导，乡镇（街道）有 1 名或 1 名以上气象协理员，每个行政村有不少于 1 名的气象信息员。	10	少一项扣 2 分	
有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演练；有安全的避难场所，可在重大灾害性天气发生时安置转移人员。	10	少一项扣 2 分	
有可实时监测当地天气状况的气象自动站或其他监测设施，并能向县气象局进行数据传输。	11	没有不得分	
有渠道或设备（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固定电话、传真、电脑网络、广播、电视）能够接收县气象局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能与县气象灾害预警中心保持通信畅通。	10	少一种渠道扣 1 分，通信不畅扣 3 分	
有及时向辖区传播分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渠道和设施，如乡村广播站、手机短信、电话、网络等。	8	无渠道或设施扣 3 分	
能够及时收集上报气象灾害信息和其他有关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并及时开展或协助县气象局人员进行气象灾害现场调查和处置。	10	不上报不得分	
有面向公众的气象灾害防御培训计划，并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和培训活动。	6	少一项扣 2 分	
有“部门、乡镇、村”三级信息互动机制，积极推进气象预警信息“进村入户”。	5	少一项扣 2 分	
遇气象灾害袭击，防御措施得力，应急准备工作到位，无重大人员伤亡，经济财产损失能降低至最低限度。	15	根据情况评分	
总 分	100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3〕69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全县规范半挂车辆生产和销售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全县交通运输环境，促进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深入开展。经县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全县规范半挂车辆生产和销售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赵维波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大龙 县工商局局长
成 员：冯俊海 县发改局副局长
 代铁民 县经信局副局长、主任
 科 员

冯书河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刘元祥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吕国英 县工商局副局长
朱延宏 县质监局纪检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商局，李大龙兼任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7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3〕70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实施。

驻冠各单位：

《冠县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2日

冠县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54号）文件精神 and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文物普查发〔2013〕6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2013〕150号）要求，确保规范、有序、高质量地完成我县第一次

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普查意义

开展可移动文物普查，有利于摸清我县可移动文物家底，准确掌握和科学评价我县文物资源情况和价值，建立健全文物登录备案机制和文物保护体系；有利于扩大文物保护范围，加大保护

力度,保障文物安全;有利于整合利用文物资源,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推动我县文化遗产保护发展进程,促进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荣,有效发挥文化遗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二、普查目标

通过普查,全面系统地掌握我县现存国有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保存状况、保管权属和使用管理等基本情况,总体评价可移动文物保护现状,为科学制定保护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建立、完善可移动文物认定体系,实现国有可移动文物登录制度;建立、完善可移动文物的档案和信息管理平台,为标准化、动态化管理创造条件;建立可移动文物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实现文物资源信息的整合与合理利用。普查不改变文物权属现状。

三、普查范围和内容

(一) 普查范围

我县境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等各类国有单位所收藏保管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包括普查前已经认定和在普查中新认定的国有可移动文物。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54号)精神,驻我县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由总政治部组织开展,不纳入我县各级人民政府的普查范围。

(二) 普查内容

调查统计我县境内可移动文物的名称、类别、数量、级别、年代、外形尺寸、入藏时间、藏品编号、收藏单位等基本指标,并附录信息、照片影像资料以及收藏单位主要情况。

普查的文物包括:1949年(含)以前,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历史上各时代重要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有关的代表性实物。由博物馆、纪念馆收藏登记的1949年后

的藏品。列入国家文物局公布的1949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鉴定标准范围的作品。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

四、组织机构

(一) 领导机构

为加强我县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特成立冠县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 | 徐世栋 | 县政府副县长 |
| 副组长: | 商志远 |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任广民 | 县文广新局局长 |
| 成 员: | 陈同峻 | 县财政局副局长 |
| | 郭英集 | 县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
| | 么传本 | 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
| | 李 娟 | 县教育局副局长 |
| | 靖国梳 | 县科技局副局长 |
| | 杨光照 | 县民政局工会主席 |
| | 王书宪 | 县国土局纪检组长 |
| | 赵艳丽 | 县住建局总工程师 |
| | 姜海涛 | 县水务局工会主席 |
| | 呼凤玉 | 县统计局副局长 |
| | 林东全 | 县林业局副局长 |
| | 张忠强 | 县民宗局副局长 |
| | 杜治强 | 县国资局副局长 |
| | 肖枝奎 | 县粮食局副局长 |
| | 蒋淑琴 | 县发改局主任科员 |
| | 赵忠起 | 县卫生局主任科员 |
| | 杨怀杰 | 县邮政局副科级干部 |
| | 赵美贞 | 县工商局副局长 |
| | 王保学 | 县质监局主任科员 |
| | 李金良 | 县人民银行副行长 |
| | 王俊生 | 县档案局科员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新局,办公室主任由邹新民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全

县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工作。

（二）普查队伍（普查办）

1. 人员名单

队长：邹新民 县文广新局工会主席

副队长：许军 县文物管理所所长

成员：郭晓明 县文物管理所科员

范洪伟 县文物管理所科员

安洪涛 县图书馆馆长

董凤城 县文化馆馆长

郭妍妍 县文化科科长

2. 主要职责

（1）制定普查各阶段工作计划。

（2）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业务骨干培训。

（3）对县国有单位普查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质量控制。

（4）组织开展普查档案的建档备案工作，建立普查数据库，建立全县可移动文物信息管理平台。

（5）负责本县国有单位文物认定和普查登录。

（6）组织对全县普查登录的所有文物信息进行初审，初审材料经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再上报聊城市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办。

（7）编制本县《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报告》，在通过本县普查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聊城市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办公室。

五、普查经费

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所需经费由县政府负担，分别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使用，文物普查经费主要用于普查组织宣传、文物认定、人员培训、质量检查控制、信息登录平台使用管理等项目。各普查工作机构要按照国家财政制度规定，加强经费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加强普查设备的登记、使用与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六、普查宣传

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工作的不同阶段，制定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第一阶段**，重

点宣传开展普查的目的意义、对象范围、内容方法、程序步骤等。**第二阶段**，集中宣传与普查有关的法律法规，普查标准规范，普查工作进展，普查先进事迹等。**第三阶段**，追踪宣传普查数据处理进展情况，发布普查成果，报道文物事业在增强文化软实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新闻宣传制度。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等传媒手段，开展普查宣传。

七、普查中的认定程序

1. 文物认定采取申报、分级负责、统一标准、专家指导的原则进行，并以“普查的范围和内容”为基本要求。

2. 普查中，县国有单位应对照本次普查的范围向负责本单位普查工作的普查机构自愿申报拟认定登录的可移动文物。普查机构应组织专家进行鉴定，认定为可移动文物的应纳入本次普查范围并进行登录。在文物认定时存在疑问的，普查机构应报请上级普查机构提供专业指导。

3. 档案馆收藏的历史档案须对照本次普查的范围，结合古籍、历史档案的认定管理规范进行认定。

4. 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场所收藏的可移动文物纳入本次普查范围。

5. 新出土、新征集的藏品登记后仍纳入此次普查范围。

八、职责分工

在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下，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各有关部门、县国有企业等国有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1. 各单位负责本辖区、本单位的普查工作，并协助文物部门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的重大问题。

2. 各单位负责提供本系统管辖范围内的文物线索，并配合普查机构开展普查登记和登录工作。

3. 财政部门负责普查经费预算审核、普查经

费安排，并对普查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文物部门负责建立、完善文物普查工作制度，组织普查队伍开展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负责具体业务疑难问题解释和各单位报送资料、数据的审核、登录和上报工作（登录人员可从相关单位抽调）。

九、普查时间与实施步骤

（一）普查时间和标准时点

我县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从2013年5月开始全面实施，2016年12月结束。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3年12月31日24时。

（二）普查步骤

普查分为工作准备、普查实施和验收汇总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3年5月至2013年11月。主要任务是建立机构、编制方案、组建队伍、开展培训、开展国有单位收藏文物情况调查及普查登记等工作。

第二阶段：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主要任务是开展文物信息采集、数据审核、整理等，全面完成信息数据登录。

1. 建立运行全县可移动文物信息管理平台。

2. 收藏有文物的单位根据国家统一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文物信息数据资料采集和登记，将收集的文物信息通过可移动文物信息登录平台联网上报。

3. 普查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上报的文物信息进行网上审核和现场复核。

4. 普查队向上级普查机构按月报送普查进展情况报告。

第三阶段：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主要任务是进行普查资料的整理、汇总和公布普查成果。

1. 公布可移动文物名录和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名录。

2. 建立可移动文物编码系统和可移动文物收

藏单位编码系统。

3. 建立可移动文物信息管理系统和社会服务系统。

4. 编制可移动文物普查档案。

5. 编制普查工作报告。

6. 完成项目的结项评估和审查工作。

十、工作要求

1. 各国有单位将普查数据和资料报送县普查机构，县普查机构对上报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并在全国可移动文物信息登录平台上登录；县普查办公室负责普查数据库管理。

2. 凡在我县管辖范围内收藏保管有可移动文物的国有单位，都必须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如实、准确地填报普查信息，确保基础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参与普查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有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等行为的，或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和数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普查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3. 普查中登记的可移动文物受《文物保护法》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做出有损文物安全的行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文物信息的提取，并做好各项安全预防措施，防止在普查登记中造成文物损坏。普查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4. 普查机构对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资料、电子档案实行备份管理，确保安全。

5. 建立数据维护制度，县普查机构对各单位报送的文物数据严格管理，确保收藏单位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规定的文物可依法流通；对文物收藏相对集中的国有单位，可在文物保护修复、文物安全保障等方面给予技术和政策支持。

6. 各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并安排专职人员与普查办联系，确保我县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3〕7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县教育局第三届“冠县名师”评选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县教育局《第三届“冠县名师”评选管理实
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望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2日

第三届“冠县名师”评选管理实施办法

各乡镇（街道）联合校，县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中小学教师队伍梯队建设，推动全县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自2004年起，我县启动了“冠县名师”评选工程，迄今已评选两届。现就开展第三届“冠县名师”的评选活动通知如下：

一、评选目的

开展“冠县名师”评选活动，在全县树立一批德艺双馨的人民教师典型，有利于促进教师队

伍在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及教育科研能力等方面大幅度提高，使其逐步成长为学者型、专家型教师，充分发挥“名师”骨干示范作用，带动全县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

二、评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自下而上逐级选拔的原则，竞争择优。

三、评选范围及数额

全县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在岗的一线教师。本届“冠县名师”共评选20人，其中小学、幼儿园阶段8人、初中阶段7人、高中阶段（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5人。已被评为省、市“名师”的教师不再列入“冠县名师”评选范围。

四、选拔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一贯履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年度师德考核优秀，具有团结协作和改革创新精神。

2. 精通业务，严谨治学。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效果显著，在县内起教学示范作用，并得到同行专家的公认；能主动培养指导新教师；在培养学生创造力、指导优秀学生和帮扶学困生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3. 教育科研意识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强，在教改中敢于探索和创新，有市级以上研究课题，其科研成果获得市级以上科研机构认定并在教学实践中予以推广或有推广价值；或在省级以上刊物有独立发表教育教学论文（不含教案、试题、论文集）。

4. 近五年参加继续教育累计不少于360学时，具有《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和教师资格证，普通话水平达标，教龄在6年以上，中级以上教师职称。

5. 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班主任和市级教学能手等荣誉称号或优质课。

7. 在职一线教师参评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但不得超过50周岁。

五、评选办法

1. 各乡镇（街道）联合校、县直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民主推荐、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推荐人选，经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县教育局“名师工作室”。

2. 县教育局成立“冠县名师”评审委员会，通过听课、考察、审阅材料等方式对推荐对象进行综合评审，全县统评，确定最终人选。

3. 评审委员会对评选出的“冠县名师”向社会公示15天，无异议后，向县政府正式报告，经批准后发文公布。

4. 为进一步促进我县教师的成长，在本届评选活动中，可确定适当数量的优秀教师为名师培养对象，县教育局进行重点培养。

六、“名师”的待遇

1. “冠县名师”由县教育局聘为县教研室兼职教研员。

2. 在评选县级以上荣誉称号和评聘教师职务时，均优先考虑。

3. 可享受由县财政每月拨付200元的教研经费。

七、“名师”的职责和义务

1. 坚持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积极投身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面向全体学生，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系统学习并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和技能，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动态和前沿信息，自觉学习和进修，拓宽专业知识面，与时俱进，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始终是全县教育教学骨干和学科带头人。

2. 每位“冠县名师”都要制定三年提高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县教育局要经常检查督促。

3. 指导、培养所在学校的其他教师，在教学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每学年要与校内外3-5名教师结对子，提高他们的思想业务水平，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4. 承担并能高质量地完成市、县教研室或教科所确立的教育教学研究和科研课题，并积极参与全县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出色完成专题讲座、教学观摩课、骨干教师县级培训的业务指导等任务。

5. 不断向专业方向发展，向研究型教师转化。

既能在教学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又能使自己的教学经验理性化、理论化并具有推广价值。

6. 县教育局定期组织“名师”参加有关培训、学术会议和考察活动等。原则上，每学年的外出培训活动不低于2次。

八、“名师”的管理和考核

1. 实行动态管理，每届任期三年，由县教育局负责。本届任期为2014年1月份至2016年12月底。

2. 考核工作采取个人自评、民主测评、组织考评三结合的方法进行。“冠县名师”任职单位按照县教育局确定的考核标准和办法看，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报县教育局备案。县教育局第一、二年进行“届中考核”，第三年进行“届满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

3. 年度考核和届中考核称职或优秀者，确定

保留“冠县名师”称号，由县教育局确认，享受有关待遇。考核不称职者，撤销其“冠县名师”称号，不再享受相关待遇；届满考核优秀者，可进入下一轮评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 聘期内不得脱离教学第一线，不得担任专职校级领导职务，否则，本人所享受的荣誉及相关待遇随之取消。

九、“名师”的审查和监督

“冠县名师”的评选、培养和管理是在县教育局党组的领导下，由“冠县名师”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冠县名师”工作室，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和业务活动。对在“冠县名师”的选拔、管理工作中弄虚作假者，视其情节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及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3〕73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 核对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使社会救助制度以及住房保障等制度的公平、公正、公开实施，切实提高其实施的准确性和公信力，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政府有关要求，经县政府研究确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5日

冠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相关部门在实施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社会救助时，对提出申请的城乡居民个人或者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认定等工作。

第二条 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 责权一致、属地管理；
- (二) 依法客观、公正公开；
- (三) 诚信申报、保护隐私；
- (四) 信息共享、动态管理。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三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成立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

况核对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四条 县民政部门是全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核对政策；就核对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单位的协调联系；指导各乡镇（街道）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县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材料的审核、审批工作，及时将核对报告反馈给申请核对单位；负责本级核对信息系统的管理运行。

乡镇（街道）负责受理、审核申请人的有关材料，按时将审核材料报送县民政部门，及时将县民政部门出具的核对报告情况告知申请人。村（居）民委员会根据乡镇（街道）的委托，承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有关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建立、维护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共享平台，保障信息核查系统的有效运行，并提供婚姻登记和死亡人员信息。

监察部门负责对各部门落实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资金保障，并做好有关财政供养人员信息协查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家庭成员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和享受待遇信息，家庭成员的离退休、就业或失业登记信息，家庭成员享受遗属补助信息，并做好有关信息的协查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提供申请人家庭住房信息，并做好有关信息的协查工作。

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提供家庭成员缴纳和使用住房公积金情况的信息，并做好有关信息的协查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提供家庭成员拥有机动车辆、户籍人口登记册信息，并做好有关信息的协查工作。

工商部门负责提供家庭成员的工商营业证照

登记情况等信息，并做好有关信息的协查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提供家庭成员涉税信息，并做好有关信息的协查工作。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家庭成员相关土地使用信息，并做好有关信息的协查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家庭成员申请办理车辆营运手续及从业情况等信息，并做好有关信息的协查工作。

农机部门负责提供家庭成员拥有农机信息及从业情况等信息，并做好有关信息的协查工作。

县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冠县中心支行、银监会冠县监管分局、冠县保险公司等，要根据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对象的书面授权，配合核对机构做好核对对象的银行存款、有价证券、期货、商业保险等金融资产信息的协查工作。

各乡镇（街道）负责对低保经办人员和社区（村）干部信息的协查工作。

第三章 核对对象和内容

第六条 核对对象包括：

（一）申请或已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

（二）申请或已享受低收入待遇家庭；

（三）申请医疗救助家庭；

（四）申请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家庭；

（五）申请困难居民临时救助待遇家庭；

（六）受申请人委托，需要核对家庭经济状况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是指居民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

家庭收入是指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请当月前连续 12 个月内拥有的家庭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以及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应当计入的家庭收入。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存款、有价证券、房产、车辆、奢侈品等财产。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员。

第八条 以下各项应计入家庭收入范围：

(一) 工资性收入：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及其它劳动服务所得的报酬；

(二) 经营性收入：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得。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

(三) 财产性收入：出让无形资产、特许权等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

(四) 转移性收入：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社会救济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遗产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

(五)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九条 下列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 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护理费；政府颁发的对特别贡献人员的奖励金、补贴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二) 因劳动合同终止（包括解除），职工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所获得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或一次性安置费；

(三) 计划生育夫妇奖励扶助金，残疾人的康复、医疗、生活补贴等特殊补助；

(四) 按照最低缴费标准，由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统筹费；

(五) 各级党委政府、工青妇和残联组织的困难帮扶慰问款，因病、因灾、因学困难而得到的政府救济款和社会捐赠款中用于治疗支出、住房修复、学业开支部分；

(六) 土地、房屋征收补偿费中用于购买（重建）住房、缴纳基本社会保险费的部分；

(七) 因工（公）负伤人员的工伤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因工（公）死亡人员的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人身伤害赔偿金；

(八) 依法不应计入的其他收入。

第十条 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无固定收入人员的收入计算方法按照《山东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范》（鲁民〔2004〕33号）和《山东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07〕74号）相关规定执行。凡符合法定劳动年龄段外出务工的家庭成员，不能提供收入证明的，按照务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收入。

第四章 核对程序

第十一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可以采用书面审查、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以及调用相关政府部门信息进行比对等方式，申请家庭和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申请家庭应书面授权并协助核对部门的调查工作，并主动提供下列有关信息。

(一) 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领取社会保险金，家庭成员失业登记等情况；

(二) 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的情况；

(三) 房产拥有、房产交易和出租房屋的情况；

(四)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年检照情况；

(五) 个人、个体工商户以及企业纳税情况；

(六) 机动车辆拥有的情况、户籍人口登记情况；

(七) 享受有关社会救助、优待抚恤的情况；

(八) 办理车辆营运手续及从业情况；

(九) 拥有农机信息及从业情况；

(十) 有关银行存款、基金、有价证券、期货、商业保险的情况；

(十一) 财政供养人员信息情况；

- (十二) 婚姻状况和死亡人员情况;
- (十三) 土地使用信息;
- (十四) 低保经办人员或社区(村)干部信息;
- (十五) 根据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需要,应当提供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申请社会救助和保障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实时,申请家庭应当由户主向其户籍地的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家庭经济状况及其他相关证明和材料,并以签署诚信承诺书方式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乡镇(街道)要在收到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在其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将核查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民政部门。

县民政部门应在收到乡镇(街道)核查意见和有关材料后,由县民政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工作,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的经县民政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核对结果报送县民政部门。

第十四条 县民政部门应将核对结果函告其他相关专项社会救助和保障部门。

第十五条 申请家庭对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实行属地管理,申请家庭应遵循户籍与居住地一致的原则。如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分离的,应按有利于管理的原则,由民政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七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对居民家庭人口、收入以及财产变动的,核对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出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证明,其证明为一次性有效。

第十八条 核对部门要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档案,及时将申请家庭人口及经济状况变动情况登记归档,并根据变动情况对其重新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同时将结果反馈给相关专项

社会救助和保障部门。

第十九条 核对部门要建立调查、核实的工作规范和责任制度,保障核对工作的及时、准确、公正。核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对涉及核对对象隐私和私密的信息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单位或个人泄露。

第二十条 核对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家庭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隐瞒收入和财产,骗取社会救助、住房等待遇的由相关审批部门取消其救助待遇,并计入银行系统及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并建议相关专项社会救助和保障部门中止其社会救助申请:未按规定提供有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拒绝配合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无正当理由,通过离婚、赠予、转让、转移等投机形式,放弃、隐瞒财产所有权或应得合法收入的。相关专项社会救助和保障部门有中止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申请家庭及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将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县民政部门以及乡镇(街道)要设立举报箱或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冠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冠县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徐世栋	县政府副县长	刘明玉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冠县 管理区主任
副组长：沙元峰	县民政局局长	李学勇	县国税局副局长
成 员：方秀丽	县监察局副局长	许 飞	县地税局副局长
王善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副局长	吕国英	县工商局副局长
孙 丽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李金良	中国人民银行冠县中心 支行副行长
谷永辉	县交通局副局长	于国华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 所所长
沙凤君	县农机局副局长		
陈月芝	县公安局纪委书记		
靳华军	县国土资源局工会主席		
魏文华	县财政局主任科员		
张淑杰	县民政局低保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
张淑杰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3〕74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组建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环境保护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环境质量关系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近年来，虽然我县在环境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执法力度弱、部门协作效果差等问题还比较突出，致使部分环境违法行为屡禁不止。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形成执

法合力，县政府决定组建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推进我县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冠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建方案（暂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0日

冠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组建方案（暂行）

为深化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改革的，强化环境保护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等相关规定及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经县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冠

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综合执法大队），现制定如下组建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

会精神，坚持环境保护基本国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把强化环境执法作为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举措，整合执法力量，建立长效机制，全面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综合执法大队人员组成

1、综合执法大队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大队长，环保局局长任常务副大队长兼政委，相关单位科级干部任副大队长。同时，从县公安局、住建局、经信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国土资源局、工商局等7个部门，分别抽调2名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执法人员，与县环保局现有执法人员共同组成若干执法中队，对全县辖区实施网格化管理，做到不留死角。

2、抽调人员要求是正式在职工作人员，年龄在35岁左右，有执法证，具有一定执法经验，熟悉业务并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各单位抽调人员在综合执法大队集中办公，不再参加本单位的日常工作，在执法过程中服从综合执法大队统一指挥，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其工作情况由综合执法大队考核，考核结果通报其所在单位，对考核不合格且不适应在综合执法大队工作的人员，综合执法大队有权退回原单位或进行调换。对工作不认真、执法不严、徇私舞弊人员将依法严肃处理。

4、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县政府的要求，积极配合综合执法大队工作，切实按要求抽调人员，并对抽调人员在政治、工作、生活等方面给予照顾，在入党、提拔时，对抽调人员优先考虑。

三、综合执法大队职能

1、在县政府和县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环保法律规定，负责全县环保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综合执法工作。

2、掌握和了解全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重点污染源分布情况，定期向县政府和县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汇报工作，结合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时确定环保执法的重点领域，定期开展阶段性的专项整治活动。

3、落实上级环保部门组织的各类执法检查活动部署，并按要求上报情况。

4、查处建设项目在执行环评和“三同时”方面的违法行为。

5、对排污单位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偷排、超标排污、私设暗管排污等环境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6、对依法应给予停建、停产、关闭、取缔的项目，在报请县政府同意后，采取拆除设备、断水、断电、吊销证照等强制性措施。

7、对群众反映强烈、严重污染环境的突出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对情节恶劣、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案件，综合执法大队要一查到底。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畅通环境违法信息举报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对举报信息立即组织人员开展调查和执法活动。对举报信息，要有登记、有查处、有结果、有反馈，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9、完成县政府和县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涉及环境保护执法领域的工作任务。

四、综合执法大队工作程序

1、开展执法活动前，系统研究环保领域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确定阶段性执法任务，制定执法工作计划和活动方案，开展相关执法知识学习培训，确保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

2、案件处理时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得当。推行执法责任制，制定问责制度和考核办法，明确岗位职责，规范执法行为。

3、每次阶段性执法活动或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处理结束后，要及时报告县政府和县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要将执法信息等编辑刊发《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简报》报县几大班领导，并发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部门。

五、综合执法大队办公经费

县财政先行拨付启动经费10万元，用于综合执法大队组建初期日常开支及执法车辆的燃油和维修。由县财政出资，购置4辆执法车辆，并统一“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标识。在执法过程中，罚没款的收缴要统一单据，统一账户，统一收缴，依法进行。罚没收入统一上交县财政，由县财政统一按比例返还，作为办公经费。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3〕75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教育十件实事加大教育投入的 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县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县政府确定2014年为教育办好十件实事。目前，十件实事已有八件得到落实或形成意见，还有两件没有落实。经县政府研究，现就两件实事的落实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自2014年起，县财政部门每年要将年度教育费附加、国有土地收益10%足额用于教育；并从行政性罚没收入中拿出10%用于教育事业。该部分资金在县财政教科文专户储存，专项支持教育事业发展。

二、各乡镇（街道）要于2013年12月底和2014年6月底以前，按每次50万元的数额，分两次将资金上缴县财政教科文专户。该部分资金专项用于本乡镇（街道）义务教育阶段项目配套

建设和校舍维修，资金当年使用不完的，结转下年使用，但不能抵顶下年度筹资数额。自2014年起，各乡镇（街道）每年按此要求执行。对逾期不上缴的予以通报，并由县财政部门从该乡镇（街道）体制结算资金中扣除。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3日

刘强来冠县视察

10月15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强来冠县视察指导工作。

在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的陪同下，刘强一行先后到赛雅服饰、冠星集团、冠洲集团、山东上达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正昊机械、山东恒通晶体材料、县城生态水系建设工程、宝信物流园、建安商贸城等进行实地视察，参观走访了生产车间及项目施工现场，详细听取负责人的发展情况汇报。

刘强对冠县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及企业发展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希望冠县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分析和梳理当前企业发展所存在问题，跟踪分

析市场变化，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确保企业持续平稳运行；要强化服务意识，加大帮办服务力度，了解企业的困难和要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为企业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企业要紧紧抓住机遇，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加快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和产品转型升级步伐，努力使企业发展实现新突破；要加大技术改造升级，依托技术创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推动企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县领导刘洪林、卢振龙、田长计、赵维波、王凤朝分别陪同活动。

李希信来冠县调研重点财源项目建设情况

10月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李希信来冠县调研重点财源项目建设情况。

在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洪林，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卢振龙的陪同下，李希信一行先后到中建材集团环保新型建材公司、赛雅服饰标准化厂房建设现场、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区建设现场、宝信物流园、建安商贸城、冠洲集团、正昊机械公司、众冠钢板二期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实地调研，详细听取项目建设情况汇报，仔细询问建设工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李希信对冠县财源项目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要求各施工单位要抢抓当前施工的黄金季节，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建设进度，促进项目早日投产达效。要在保证工程进度的前提下，高度重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做好现场管理工作，确保建设优质、精品工程。要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提高项目质量，加快转调创进程，壮大税源基础。各相关部门要解放思想、主动服务，为财源项目建设提供全程服务，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张璇宇来冠县调研

10月24日，副市长张璇宇来冠县调研。

在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副县长赵维波的陪同下，张璇宇一行先后来到柳林

镇湿地公园、武训纪念馆、武风文韵小区、清馨园小区进行实地调研，并详细听取相关情况汇报。

近年来，柳林镇充分发挥冠县、临清、东昌

府交界交通、商贸、文化、旅游等方面的优势，加快城镇建设步伐，培植壮大产业支撑，增强城镇区域竞争能力，将柳林镇建设成为以纺纱织布、机械加工、食品加工、农产品集散、文化旅游为主导产业，经济繁荣、文化昌盛、和谐安定的经济旅游强镇、生态宜居名镇。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张璇宇对柳林镇省级示范镇建设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希望柳林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划体系，引领示范镇科学发展；强化产业支撑、基础设施支撑、公

共服务支撑和生态资源支撑，推动示范镇快速发展。

牟桂禄要求，柳林镇要依托区位优势，找准定位，制定出符合本镇特色的科学规划；要依托深厚的文化底蕴，走开文化旅游路子；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面做好产业支撑，打造出新型城镇；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做好向上争取工作，全面搞好协调配合，共同努力推动柳林镇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

冠县领导干部会议召开

10月30日，冠县领导干部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姜异康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当前需要着力抓好的重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安排，动员全县上下攻坚克难，奋力冲刺，确保全面完成、力争超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政协主席李宝林，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盛耀光等县几大班子的领导及各乡镇（街道）党委书记、乡镇长（办事处主任），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牟桂禄作重要讲话。张琳主持会议。刘洪林传达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姜异康书记有关讲话精神。

牟桂禄指出，对习近平总书记、姜异康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要真学、真信，认真学习，深刻领会，面对现实，切实抓好落实，科学有效地开展好冠县的工作。他强调，全县广大领导干部要筑牢思想防线，加大反腐力度，必须保持头脑清醒，正确认识当前从中央到地方不断加强反腐倡廉作风建设的形势；坚持标本兼治，提升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水平，真正做到查处一起案件，教育一批干部，完善一套制度；严于律己，切实增强廉洁从政意识，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

值观和权力观，筑牢防腐倡廉的心理防线，主动接受监督，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警钟长鸣。

牟桂禄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完成全面目标任务。一要全力突破重点项目，千方百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强化项目建设推进机制，做好项目筛选论证储备工作，发改、经信、招商、民营等部门要尽快拿出明年的项目计划盘子，确保明年固定资产投资有大的突破。二要精心组织经济运行，认真分析我县主导产业、骨干企业的运行状况，加强经济运行预测分析；搞好融资协调工作，确保企业资金链条稳健；及时动态地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开拓市场；落实好各项扶持政策，把有市场、有前景、有潜力的企业培植好、发展好。三要大力开展招商引资，集中精力、人力和财力，尽全力抓好项目的洽谈、落地工作，根据掌握的项目线索，选好招商目标和方向，抓紧走出去洽谈项目，进一步扩大成果；重点盯紧央企等优质企业，真正动脑思考，加强信息沟通，努力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四要强力推进城镇化进程，抓紧确定几个重要规划，加快城建重点工程进度，抓好城中村拆迁，搞好土地增减挂钩工作，着力把县城建设成为天蓝水

清、城绿花香，功能完善、环境优美、文化氛围浓厚、富有生命力、宜居宜业的生态文明城市。五要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已开工的要千方百计加快进度，同时，抓好招商引资，争取早日完工，早日引进企业；没开工的必须尽快落实到投资主体，抓紧开工建设。六要切实抓好财税工作，加大税收征收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偷、逃、骗税行为；加大财源建设力度，尽可能多地培植财源；强化支出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集中财力办大事。七要办好民生社会事业，继续加大投入，加快发展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执法和监督，切实解决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八要抓好信访维稳工作，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信访部门、属地管理部门和案发部门相互配合，研究制定综合措施，人性化解决和依法解决相结合，做好工作，搞好稳控。九要做好向上争取工作，认真研究分析中央和省市的政策措施，加强汇报沟通，及时捕捉信息，全力争取今年剩余资金，及早衔接明年项目，申报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想方设法把意向项目列入上级计划盘子。

牟桂禄要求，党员干部队伍要提升领导水平，狠抓工作落实。要勤奋学习，提升能力，真正把学习的成效体现到谋划发展、完善思路、推进工作上，努力创造一流业绩，同时，要着手制定干部学习培训计划。要注重创新，服务大局，以新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去应对和处理新情况、新矛盾和新问题。要敬业苦干，狠抓落实，有“想抓”的意识，更有“真抓”的作风，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攻坚克难、勇于担当，雷厉风行、令

行禁止。要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主要负责同志要把班子和队伍建设摆上位、抓上手，带出一个学习创新、民主团结、勤政为民、清正廉洁的好班子，带出一支政治合格、本领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好队伍。

张琳在讲话中要求，在中央不断加强作风建设、推进反腐倡廉的形势下，全县广大党员干部要提前进入角色，在思想和认识上高度重视起来；要提前进入抉择，在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上严格按党中央的要求去做，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提前进行反省和清理，以毫无后顾之忧的精神状态进入到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发展的工作中去。

张琳强调，关于财税问题，各乡镇（街道）务必完成争创目标，将任务进行再分解、再落实，加强调度，加大力度；要搞好协调配合，乡镇（街道）与国税、地税两个部门搞好配合，加强对纳税大户、主导行业和重点企业的税源监控，掌握现有实际税源和增收潜力，督促企业依法申报纳税；抓好重点税种的征收；强化考核，落实责任。关于安全生产问题，有关领导一定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一手抓工作，一手抓安全生产，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和谐稳定；住建局和各乡镇（街道）要做好城镇化观摩工作，不折不扣地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迎接省市检查和考核的准备工作，确保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出我县经济社会各个领域取得的成绩。

张秋波来冠县调研

10月31日，省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秋波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新东的陪同下

来冠县调研。

在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

盛耀光，县政协党组书记王凤朝等领导的陪同下，张秋波一行先后到中建材泰山石膏板有限公司、赛雅服饰标准化厂房建设现场、宝信物流园、建安商贸城、冠星集团、冠洲集团、正昊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县城生态水系等地，详细听取了有关情况汇报，仔细了解了冠县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今年以来，冠县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上级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抢抓

机遇，开拓创新，扎实苦干，保持了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

张秋波对冠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给予充分肯定，对冠县良好的生态和人居环境给予高度评价：冠县发展思路清晰，工作措施到位，各项工作都实现了新发展、新突破，全县上下形成了风正气顺、齐心协力干事创业的良好局面。张秋波希望，冠县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行动纲领，凝神聚力，真抓实干，以大气魄、大手笔、大动作实现冠县经济社会科学跨越发展。

汪文耀视察冠县部分企业

11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汪文耀，秘书长满庆富来我县视察部分重点企业。

在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的陪同下，汪文耀一行先后来到赛雅服饰标准化厂房建设现场、宝信物流园、冠洲集团、山东上达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恒通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众冠钢板二期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实地视察，详细听取负责人的工作汇报。

汪文耀对我县重点企业和项目建设情况所取得的成绩表示充分肯定，并希望冠县各级各部门

要集中精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培植、引进一批新项目、好项目，注重新上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项目，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同时要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千方百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促进项目早日投产达效。广大企业要切实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做大做强，为县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县领导刘洪林、田长计、刘梅元、王凤朝分别陪同活动。

全市城镇化工作观摩团来冠县观摩城镇化建设

11月10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峰海，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忠林带领全市城镇化工作观摩团来我县对城镇化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观摩。市政协主席金维民，市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汪文耀等市领导，以及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了现场观摩。

在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等领导的陪同下，观摩团先

后到东古城镇古城新苑新型农村社区、清泉河北岸房屋征收现场、县城生态水系和柳林镇清馨园小区进行现场观摩，并详细听取了我县城镇化工作情况汇报，对我县今年以来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冠县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东融西借、跨越赶超，建设冀鲁豫三省交界科学发展先行区”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建设“双百大城市”的战

略要求，以大力协调推进新型城镇化和新型工业化为目标，以推进城市大开发、大建设为抓手，创新思路，强化措施，着力构建以县城为中心、建制镇和交通主干道乡镇为支点、新型农村社区为基础的城镇体系和以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的创业平台，城镇化水平显著提高。

观摩中，林峰海指出，在干事创业、攻坚克难进程中，必须培养造就一支能干事、会干事的干部队伍。面对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只要抓抓紧、加加压、出出力，就一定能够解决。聊城将来的发展，要靠大家团结一心、奋力拼搏，围绕市委十二

届四次全会确定的目标，坚定不移地向前推进。

林峰海对我县的城建工作给予高度评价，认为我县在城市建设上工作力度大，发展思路和框架清晰，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冠县领导班子的科学规划、真抓实干。在柳林镇清馨园小区，林峰海对柳林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给予高度评价，林峰海指出，柳林镇走出过去的老模式、老路子，有了新的建设理念，下一步要继续探索，高质量规划、高质量建设，规模化开发和科学化管理，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

县领导刘洪林、卢振龙、赵维波陪同活动。

冠县召开县直及驻冠单位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

11月14日，我县召开县直及驻冠单位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调度安排县直部门招商引资工作，交流经验，分析问题，研究对策，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等县级领导，相关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主持工作的副职，中央省市属驻冠单位主要负责人，有招商引资任务的县属企业厂长经理参加会议。

牟桂禄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张琳安排部署招商引资工作。

县委常委、副县长赵存吉通报了《1-10月份县直部门及中央省市属驻冠单位招商引资情况》。

牟桂禄在讲话中指出，近年来，我县招商引资工作一直走在全市前列，但今年成绩不理想，要想明年工作不被动，必须从现在开始狠抓招商引资，特别是要提高县直部门对招商引资的认识，加大县直部门招商引资力度，调动县直部门招商引资积极性以及围绕招商引资搞好服务的主动性。

牟桂禄强调，各级各部门必须要解放思想，全力以赴，真正推动招商引资和经济社会发展的

大突破、大跨越。要认清责任，充分认识到招商引资是每个人应尽的义务、份内的职责，树立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以招商引资为己任，以发展冠县为己任，肩负起招商引资的重任。要正确理解，准确把握招商引资的内容，凡是冠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凡是有利于冠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资源，都是招商引资的内容，根据产业特点和信息，可以选择引项目、引资金、引技术、引人才等多种渠道。要坚定信心，全力以赴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各部门必须全力以赴，锲而不舍，一抓到底，要盯紧盯死，积极主动，把招商引资作为自己应尽的义务、份内的职责，当成必须完成的任务。

牟桂禄强调，招商引资工作必须要讲究方法，务求实效，要做到心中有数，全面了解我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了解我县的基本情况、区位优势、主导产业、布局结构等等，从而提高引进项目的成功率。要领导带头，单位“一把手”要切实负起责任，充分利用掌握的资源，抓紧走出去，力争用最短的时间，到最有用的地方，用最有效的方式达到招商引资目的。要全员招商，

广泛捕捉招商信息，充分利用在外经商人员的信息线索，及单位内部人员的关系网，带动一片人招商，形成全员招商的导向。要注重质量，在招商引资的过程中，有污染的项目坚决不能引进，在建设项目的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好环境，绝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来加快发展。要完善园区功能，壮大园区载体，实行镇企园合一，建设园区干部队伍。

牟桂禄要求，抓招商引资必须重信守诺，优化环境，坚决兑现对外商的各项承诺，为已引进外商搞好服务，激发他们扩大投资的内在动力和引进其它外商的工作热情，同时要维系好优良发展环境，对客商真心真诚、热心热情，亲商、助商、安商、富商，以灵活、细致、周到、感人的优质服务赢得客商青睐。抓招商引资必须严格考核，激发干劲，按照考核办法，对各单位各部门招商引资工作进行严格考核，量化评分，排出名次，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真正做到公正、公平对待干部，鼓励正气、增加正能量，使有能力的干部在冠县的跨越赶超中展示才华、做出贡献。

张琳指出，今年1—10月份，全县新落地、签约项目85个，计划投资额231.3亿元，招商引资取得较好成效。在思想认识有了新提高，招商氛围更加浓厚，重视程度高，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激励力度进一步加大；招商机制更加健全，招商力度显著加大，实行招商引资代理制，招商方式更加灵活，常态化进行督导，服务环境更加优化，载体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破解土地瓶颈制约，着力推动园区提质扩容增效。我们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必须要正视差距，充分认识我县招商引资工作存在思想重视程度不够高、总体进度不够快、项目质量还不够高、单位之间不够平

衡、发展环境不够优的问题，因此，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认识，扑下身子，埋头苦干，全力加压奋进，切实把招商引资工作抓紧抓好。

张琳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剩下的40多天的时间，再接再厉，集中精力、人力和财力，尽全力抓好项目的洽谈、落地工作，要破釜沉舟，敢拼敢抢，有盯死看牢的工作作风，亲力亲为，有扎实、全方位服务的工作态度，切实抓好招商引资工作。要抓紧走出去，确保新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不断拓宽招商的思路，全方位招一批好项目、大项目，同时把资金、人才、实验室等都纳入招商引资的范围；要立足冠县的优势招商，充分发挥我县的区位优势、产业优势、企业优势及“一区一圈一带”三大发展规划的实施来抓招商引资工作。要抓好签约项目的落实，确保项目快落地、快建设，在“盯紧、跟踪”四个字上狠下工夫，与投资主体多沟通、多联系，抓紧解决影响落地开工的关键环节，促使项目尽快落地，尽快开工建设。要搞好全面协调服务，确保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对各类违法行为加大惩处力度，用心用情服务客商，搞好配合，营造优良环境。要着力营造浓厚氛围，确保招商引资形成“正能量”，加大宣传力度，努力在全县上下形成人人想招商、谈招商、抓招商的良好局面，同时把我县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各种优势条件宣传出去，提高冠县对外的感召力、影响力和吸引力。要加强督导考核，确保招商任务的圆满实现，加强调度，及时了解和掌握进展情况；强化督查，严格考核，通过这种方式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形成后进赶先进、先进带后进的局面。

县环保局、政府办、住建局、工业园、国土局等单位进行了大会发言。

全市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现场会在冠县召开

11月15日，全市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现场会在我县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李希信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县、市区领导对我县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观摩。县委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盛耀光陪同活动。

李希信一行先后实地观摩了赛雅轻纺创业中心、宝信物流园、冠洲集团、正昊机械有限公司、众冠钢板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现场，详细听取了相关负责人的工作汇报。

李希信指出，冠县在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上，思路清晰，理念先进，特点鲜明，重点产业项目多，群体大，基础好；产业项目质量高，趋于高端、高效、高科技项目；项目建设进度快、运行质量好。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冠县的成功经验和做法，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创新思路，突出重点抓突破，切实加快重点产业项目建设进度。

李希信要求，全市上下要正确认识当前形势，把握重点，凝神聚力，坚定不移地完成全市重点产业项目建设任务，力争实现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的新突破。各级各部门要做到四个“用心用力”：用心用力推进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的进度，已开工

项目抓建设进度，已建成的抓投产，还没有落地的抓项目的落地、开工；用心用力破解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的难题，尤其是土地、融资等问题，切实为项目建设搞好各方面的服务；用心用力营造重点产业项目建设的良好环境，优化服务环境，促进项目优惠政策、推进机制的落实；用心用力做好明年重点产业项目的谋划工作，精心策划、谋划、筛选、申报中央、省市的重点项目。

张琳介绍了我县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情况。今年以来，冠县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把项目建设作为“东融西借、跨越赶超”的总抓手，深入开展“大项目突破年”活动，着力招商引资引进一批、二次创业新一批、战略合作共建一批、优化结构改造一批，大力实施“双百工程”，抓好招商引资，加强载体建设，破解要素制约，优化发展环境，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平稳较快发展。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朱正林主持会议。

市发改委副主任、重大办主任张银东通报了《2013年1-10月份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县领导刘洪林、田长计、王凤朝、孟建新分别陪同活动。

冠县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召开

11月16日，冠县召开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对照先进、比学赶超，对土地增减挂钩、新农村社区建设、标准化厂房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县委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主持会议并讲话。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对当前重点工作进行

安排部署。

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洪林传达了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会议先后听取了十八个乡镇（街道）党委书记工作情况汇报。

牟桂禄对各乡镇（街道）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点评，对前段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就下

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牟桂禄指出，土地增减挂钩工作事关全县今后发展空间。他要求，县国土部门要用足用活政策，做好分类指导，各乡镇（街道）党政负责人要负好责，会同国土部门抓住土地增减挂钩修编的契机，完善修编方案，争取规划调整进入上级计划。要统筹标准化厂房建设与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工作，走一体化发展的路子。关于财源建设，牟桂禄要求，各乡镇（街道）要集中精力，挖潜财源，做到应收尽收，圆满完成今年的税收任务。牟桂禄强调，各乡镇（街道）要把环保工作作为乡镇（街道）的主要工作之一牢牢抓在手上，严格治理水域污染、大气污染，坚决遏制污染企业，做到发展和环保并举，走生态发展之路。下一步要组织环保联合执法，环保局牵头，住建局、各乡镇（街道）为主，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对于重点工作要严格考核，强化督查，县委、县政府一定会严格按照规定，兑现奖惩。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牟桂禄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习近平就《决定》作的说明，要全面深入学习全会精神，吃透精神，领会实质；要做好与冠县的结合文章，指导今后实际工作；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领导水平，更加有力地促进冠县跨越发展。

张琳在讲话中指出，城镇化是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平台，是居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家园，是“转、调、创”扩内需的新路子，是城乡文明的载体，展示新形象的亮点。他要求，要提高认识，克服思想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建设规划存在盲目，建设速度慢、管理弱等问题。要高起点规划，尽快完成新一轮冠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任务，规划制定好约束性详规，并保证规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确保经得起历史的检验。要加快建设，一方面对今年重点城建工程进行扫尾，另一方面要按

照生态园林城、现代工业城、物流节点城的城市定位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筛选好明年的城建重点工程和项目。要加强管理，各乡镇（街道）要设立机构，配备人员，强化对乡镇和社区规划建设方面的管理，要按照城市建设和管理的要求规范城镇建设，做到统一硬化、亮化、绿化。要拓宽思路，各乡镇（街道）要因地制宜，分门别类，依托乡镇、园区、企业或主干道，统筹解决土地增减挂钩、新农村社区、标准化厂房和项目建设等工作。

关于土地增减挂钩工作，张琳要求，要加强督导，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按要求完成任务。要抓好窑厂复垦，尽快形成土地指标。要把握机遇，积极做好土地增减挂钩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要精心筹备，积极申报今年村庄增减挂项目。

会议前，张琳带领我县考察团先后到莘县张寨佳瑞生物科技项目、大张家镇韩庙社区、古云镇阳光岩棉项目、华祥氯碱项目、九富顺社区、燕塔公园安置房建设项目和博飞生物科技项目进行考察。

考察中，张琳指出，莘县城镇和农村社区建设规划起点高，新上项目比较多、规模比较大，重点工作力度大，路子方法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呈现蓬勃发展态势。他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正视差距和不足，以不服输的精神和勇气，自我加压，奋力赶超，推进冠县各项重点工作再迈新台阶。

考察团成员对莘县在土地增减挂钩、新农村社区建设、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等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钦佩，并表示，一定学习借鉴好兄弟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结合自身实际，以更大的信心做好各项重点工作，为冠县实现跨越赶超作出更大贡献。

县领导盛耀光、赵存吉、魏雷、卢振龙、宋存志、巩存臣、雷传波、郭秀芳、赵维波、徐世栋、曲泽根、孟建新出席会议或参加考察。

王随莲来冠县调研

11月27日，副省长王随莲带领省政府副秘书长马越男，省卫生厅副厅长裘燕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来我县调研社会办医工作情况。

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峰海，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忠林，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的陪同下，王随莲一行来到冠县中心医院实地调研我县社会办医工作进展情况，详细听取负责人的工作汇报。

为有效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近年来，冠县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有关政策精神，按照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思路，着力推进社会办医工作，解放思想，创新举措，深化改革，加大投入，初步建立了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元办医新格局，增强了卫生事业发展活力。

冠县中心医院是采取冠医集团职工入股和吸收社会资本的形式建成的聊城首家股份制综合医院。医院立足于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投资1亿元装备了国际一流的高端医疗设备200多台件，装备了国际先进的层流净化手术室、现代化的产房、重症监护病房、实验室；吸引聚集了一批业务能力较强的学科带头人，与山东省立医院、齐鲁医院、千佛山医院建立了长期技术协作关系。医院设置40多个临床医技科室，内外妇儿等各专业门类齐全，新增了肿瘤放射治疗、血液透析、

高压氧等诊疗项目，实现了与冠县人民医院医疗资源共享，技术优势互补。冠县中心医院坚持“以人为本、公益立院”，低廉收费、热心服务，所有的收费价格都是严格执行政府的规定，率先闯出了一条社会化投资、公益化运营的新路子。

王随莲对我县社会办医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认为冠县中心医院在社会办医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值得借鉴、学习，并表示其住院环境非常舒适温馨，人才队伍建设、环境和服务等方面工作到位，措施得力，有力的推动了全县社会办医工作的开展。她说，冠县在社会办医工作方面敢于解放思想，大胆尝试，有所创新，开展时间早、动作快、措施实，优先引进了一大批先进的诊疗设备，配备了完善的就医设施，不断加大医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吸引聚集了一批素质高、能力强的医学人才，硬件力量得到了充分保证，同时通过提升完善管理运行机制、加快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了民营医院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她希望，冠县要继续加大对社会资本办医的扶持力度，在各个方面给予民营医院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及时把社会办医过程中存在的实际困难认真研究解决，同时要进一步强化管理，促进社会办医机构尊法守法、诚信经营、健康发展，营造社会资本办医的良好氛围。

市县领导李吉增、马立红、马骏、刘德勇、卢振龙，县老领导宋占方、郭建军陪同活动。

夏耕来冠县调研

12月9日，副省长夏耕带领省商务、发改、经信、财政、金融等部门负责人来冠县专题调研

商贸物流、海外聊城建设和利用外资工作。

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峰海，市

委副书记、市长王忠林，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等领导的陪同下，夏耕一行先后到冠丰种业、宝信物流园和冠洲集团进行实地调研，详细了解企业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

在冠丰种业，夏耕认真听取了企业负责人关于企业发展情况的汇报，详细了解企业科学育种育苗尤其是冠丰在巴西的棕榈种植基地项目的进展情况，察看了主要农作物种质创新国家重点实验室，对冠丰科技有限公司各项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他希望企业继续加大科研力度，吸引高端人才，确立长远发展战略，整合好国内国外两种资源，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始终引领行业发展潮流，为民族种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在宝信物流园，夏耕希望我县抢抓机遇，继续加大商贸物流业规划、建设、管理和保障等工作力度，注重在交通无缝对接上多下功夫，充分利用处于冀鲁豫三省交界地的区位优势，进一步

吸收新技术、新理念、新模式等并嫁接到物流业发展中去，做好大商贸、大物流这篇文章。

在冠洲集团，夏耕实地查看了企业生产运营情况，认真听取企业负责人的工作汇报后，夏耕鼓励冠洲集团进一步解放思想，密切同科研院所协作，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加强同大型钢铁企业的长期战略合作，瞄准高端市场，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赢取发展先机，同时加大出口创汇力度，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开拓进取，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提高外资利用率，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拓宽利用外资渠道，为拉动出口、保障资源供应做出积极贡献。

省政府副秘书长孙传尚，省贸促会会长徐清，省商务厅副厅长陈泽浦，省发改委副巡视员魏建强，省经信委副巡视员张忠军，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苏庆伟，省金融办副主任赵理尘，副市长张璇宇，市政府秘书长马骏，县领导卢振龙、田长计、王凤朝等一同参加活动。

张琳到城建重点项目现场办公

12月1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副县长赵维波，政协副主席田东奇在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陪同下，对冠县城建重点项目进行视察，并就有关问题现场办公。

张琳一行先后来到中通·领尚城、时代中通·舜和城、污水处理厂、北环路南侧副道供热管道铺设、雨污分流管道铺设和路面恢复现场、冠星小学新校区、白杨路建设指挥部、育龙庄园保障性住房等建设现场进行视察。每到一处，张琳都认真听取相关负责人对工程进展情况的汇报，详细询问了各重点工程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在回迁安置房建设现场，张琳强调，回迁房建设是回迁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

要确保回迁居民在既定时间内回迁入住，施工单位要不断强化措施，加大力度，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倒排工期、全力以赴、攻坚克难，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工。

在白杨路建设指挥部召开的现场办公会上，与会人员就如何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提出了解决办法和加快推进的措施。张琳指出，白杨路建设是今年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城市道路建设重点工程之一，也是完善城区北部功能，优化城区路网的重要举措，白杨路的建设，对促进冠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品位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集中人力、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全力打好白杨路建设攻坚战。

张琳要求，在拆迁工作上，要科学组织、强力推进，扎实细致的做好群众工作；在项目建设中，要加强领导，充分发挥指挥部的作用，部门之间要明确责任、形成合力，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要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明确目标、倒排工期，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全力加快施工进度；

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落实责任，措施要硬、方法要活，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汇报、及时解决；要加强督查，发挥大督查机制的作用，白杨路建设和回迁房建设要纳入大督查专项督查范围，以强有力的督查促进项目加快建设，确保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张琳到清华园学校现场办公

12月13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带领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冠县清华园学校进行现场办公，副县长徐世栋，县工业园管委会主任孟建新，县政府党组成员、国土资源局局长李公生参加。

张琳详细听取了清华园学校负责人关于学校基本情况的介绍及在建校过程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他指出，教育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民生事业。多元化办学是我县探索出的一条行之有效的路子，对更好满足城乡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需求、推动冠县整个教育事业更好更快发

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张琳强调，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清华园学校的建设，本着既按照正常的工作程序，又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积极协调解决好清华园学校建校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决不能因服务不到位影响工程进度。发改、住建、国土、环保等部门要在规划设计、项目立项、环评等方面全力协调配合，搞好服务；县工业园管委会要创造良好的环境，确保学校建设不受任何干扰和阻碍。投资主体要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倒排工期，全力以赴赶工期、赶进度，确保学校按期竣工。

青岛港冠县矿石堆场暨山东宝信物流园 开业典礼举行

12月20日，青岛港冠县矿石堆场暨山东宝信物流园开业典礼举行。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裁成新农，副市长马丽红，青岛港集团总顾问张再春，山东立信集团董事长李伟，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政协主席李宝林，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盛耀光等参加活动。

张琳主持仪式。

马丽红代表市政府对青岛港冠县矿石堆场暨山东宝信物流园的开业表示热烈的祝贺。她说，

青岛港冠县矿石堆场暨山东宝信物流园开业，是聊城市和冠县经济社会中的一件大事。今年以来，冠县按照市委、市政府“东融西借、跨越赶超，建设冀鲁豫三省交界科学发展先行区”的总体要求和部署，把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作为全县工作的重中之重，青岛港冠县矿石堆场以及山东宝信物流园是冠县招商引资的又一大项目，将对聊城市和冠县的经济的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她希望，山东宝信物流园区依托聊城的区位优势，立足冠县、放眼全国，努力打造成大型综合性高水平的

物流园区。市有关部门和冠县县委县政府要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山东宝信物流园项目的发展，切实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帮助山东宝信物流园尽快做大做强。同时希望与会企业家多到聊城，多到冠县参观考察，投资兴业，实现共同发展。

牟桂禄代表县委、县政府致辞，他说，山东宝信物流园是县委、县政府重点扶持的重大物流业项目，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物流园从奠基到开业仅仅用了90天时间，建设速度快、质量高，为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他希望，山东宝信贸易有限公司以此为新的起点，创新经营管理理念，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尽快发展壮大成为一流的第三方现代物流龙头企业，促进冠县物流企业聚集整合，推动冠县物流业提档升级，在冠县建设区域性物流商贸中心过程中发挥好引领带动作用。

牟桂禄指出，青岛港是我国第二大外贸口岸，是现代化的综合性大港和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港，属于国家特大型企业。青岛港与山东宝信贸易有限公司深度合作，在冠县建设无水港，体现出一种超前思维和战略眼光。青岛港冠县矿石堆场的建成投用，标志着双方走开合作共赢的第一步，这不仅能吸引越来越多的钢铁企业在冠县设立储料基地，有力提升冠县的产业层次，而且能进一步拓展青岛港的服务范围和口岸功能，为冠县开辟一条便捷高效的“出海通道”，实现冠县与青岛港的无缝对接，进一步提升冠县经济外向度，进一步推动冠县东融西借，跨越赶超步伐。

牟桂禄表示，冠县将一如既往地为企业发展搞好各种服务，提供一切便利，创造最优发展环

境。相信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双方一定能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希望以这次活动为契机，吸引更多的企业家朋友来冠县投资兴业，携手共进，共创美好明天！

成新农代表青岛港集团对支持物流园项目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他说，冠县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全力支持物流园项目，使得项目能够快速的成长。他表示，要充分利用各种条件，将物流园建设成为承东启西，连南通北的区域物流网络，真正打造好利用好无水港，从战略高度把握物流的借势和并行发展，逐步实现建设区域性综合国际保税物流园的目标。

李伟表示，将充分利用这次契机，抢抓机遇，创新发展，将物流园做大做强，与供应商、周边厂家、当地企业紧密合作，实现互利共赢，为冠县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矿石贸易商代表青岛世纪瑞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毓崑，山东莱钢集团汽车运输公司党委书记刘宝顺，钢铁业代表新武安钢铁集团董事长万喜河分别致辞。

成新农代表青岛港集团，张琳代表冠县人民政府共同签署了《携手打造山东宝信物流园（冠县无水港）战略合作备忘录》。

与会人员共同观看了冠县和青岛港专题片。

会议前，成新农、马丽红、李伟、牟桂禄分别为青岛港冠县矿石堆场和山东宝信物流园揭牌，与会嘉宾对青岛港冠县矿石堆场和山东宝信物流园项目进行了现场参观。

县领导刘洪林、赵存吉、卢振龙、田长计、郭秀芳、王凤朝、李公生等参加活动。

全市重点项目观摩团来冠县观摩

12月25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峰海，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忠林带领市重点项

目观摩团来冠县观摩指导工作，对冠县今年以来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赞赏。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峰海，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忠林，市政协主席金维民等市领导，以及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和全市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观摩检查。

在县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等领导的陪同下，观摩团一行先后到赛雅轻纺创业中心项目、宝信物流园、冠洲集团热板镀锌项目进行现场观摩指导。

每到一处，林峰海都认真听取项目情况汇报，详细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和发展前景，对冠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今年以来，冠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东融西借、跨越赶超，建设冀鲁豫三省交界科学发展先行区”重大决策部署，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真抓实干，着力做好“转、调、创”文章，加快推进转轨提速进程，经济社会实现平稳较快发展。

观摩中，林峰海指出，近年来，冠县经济社会取得了长足发展，最根本的原因在于项目的发展。冠县在工业基础比较薄弱的情况下，不断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努力培植引进一批大项目、

好项目，敢闯、敢干，敢于用发展、创新、改革的办法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前进中开拓思路，开拓发展空间，逐步向现代工业发展。

林峰海指出，冠县的重点项目各有各的特点，各有各的优势。赛雅轻纺创业中心的标准化厂房建设是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典型，有效的缓解了建设用地的供需矛盾。宝信物流园项目充分体现了冠县解放思想、大胆创新，通过与青岛港的合作，利用邯济铁路的区位优势和周边企业对物流保税配送的需求，建设了市场前景、经济效益都非常好的物流园项目。冠洲集团是冠县的重点企业之一，在它的带动下，冠县的板材产业已经形成了一个相对的产业集群，在这样的基础上，要认真研究其他地区产业集群的优劣势，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取长补短，不断提高在全国市场中的竞争力。

林峰海要求，冠县要再接再厉，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步伐，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不断增强发展后劲，为全市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县领导刘洪林、赵存吉、卢振龙、田长计、王凤朝、石宝生等分别陪同活动。